

在改革创新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 潘 锋

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改革创新,是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三次全会在总结工作经验和部署今年任务中强调的重点,也是海东市纪委监委近年来致力破解难题、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市纪委四次全会把改革创新列入全会报告主题,要求以改革思维深化改革,以创新逻辑推进创新,着力巩固和扩大改革创新实践成果,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化改革布新局。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要持续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重点围绕线索管理、审查调查、处分处置等环节,健全完善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统一在乡镇设立监察办公室,并在全市推行“乡案县审”工作。持续深化派驻监督改革,将市属国有企业、学校纳入派驻监督范围,年内打造一至两个市级派驻监督示范点。

强化监督拓新路。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首要职责、第一职责,要在做细做实监督职责、提高监督质量上下功夫。科学实践“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深化标本兼治。持续深化县乡纪委“三转”,全面推广交叉办案、提级办理、协作整合等创新机制;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各县区重点打造一两个乡镇纪委监督工作示范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开展“下基层、见群众、解难题”活动,聘任党风政风监督员、信息员。扎实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全面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建立案件质量检查评审机制,实现办案质量评审全覆盖。

专项整治支新招。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重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打赢专项治理“三大战役”。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三查三确保”专项行动,组织开展2019扶贫监督“春夏攻势”和“秋冬攻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保卫战”;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做好“一查二建三强化”工作,重点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督促推动移风易俗,监督检查党中央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打赢扫黑除恶和生态环保领域“护航战”。

自身建设做新题。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十注重十提升”活动,完成22项专题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以案代训·实战提高”三年轮训计划。开展重点课题“大调研”活动,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构建“大宣传”格局,提高常态化宣传水平,增加系列化宣传数量,扩大高层次宣传影响。策划开展廉洁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及家风家训等廉洁文化建设活动。关心干部身心健康,举办首届纪检监察系统趣味运动会。建立健全内控监督制约机制,强化自我监督,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2019·1期 总第5期

主办单位

中共海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海东市监察委员会

编委会

主任 潘 锋

副主任 白秉浩 李海龙

编委

刘顺山 赵生宽 李善泽 丁生文 马大春

总编辑 白秉浩

责任编辑 丁生文

组稿编辑 马美玲

封面设计 王 靖

准印证号 青(6321020)

印 数 1500册

发送对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征稿邮箱 hdjjjcz@163.com

排版印刷 青海雅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971-6118450/13519706652

·卷首语

1 在改革创新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高层声音

4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要闻传真

6 中共青海省十三届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纪检监察工作
实现高质量发展

7 中共海东市二届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强调
稳中求进 改革创新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
质量发展

·本期专题

9 2019年海东纪检监察工作这样干

·媒体聚焦

14 监察委员会成立一年的“海东答卷”

16 一片真情留山间
——海东市纪委监委扶贫工作纪实

17 正风肃纪扬清风
——海东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系列报道之一

19 青海海东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秋冬“百日会战”

·特别关注

目 录 CONTENTS

20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学思践悟

- 29 一个纪检监察人的所见所思所感 夏 露
30 巡察伴我行 张乐平
31 基层倡清廉 廉润青年心 王晓静

·调查研究

- 32 强化精准监督 助力脱贫攻坚
——海东市纪委监委扶贫领域专题调研报告
潘锋 李善泽 李明新
36 浅谈群众身边“微腐败”主要特点及对策建议
许西峰

·基层之声

- 40 也谈深化乡镇纪委“三转”
汪清香 李 晶
42 重担当 严问责 零容忍 促改革
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43 化隆县纪委四发力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44 提升村务监委履职能力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信息在线

- 45 2018 年海东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总量大幅下降
46 市纪委监委开展“心系玉树、抗雪赈灾”募捐活动
47 海东市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十注重十提升”业务培训
48 紧扣“444”工作举措着力推进纪检监察宣传实现新提升
44 送爱心情暖敬老院
49 约谈压责任 谈话促落实
——海东市纪委监委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约谈

·警钟长鸣

- 50 不收现金收股权 聪明反被聪明误
——深圳市发改委原处长李镭违纪违法案剖析

·通报曝光

- 52 关于四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案例的通报

·清风文苑

- 53 诗三首 李明华
52 反腐倡廉放光芒 (贤孝) 刘玉春
53 廉洁之花 马索里么
54 两袖清风朝天去 免得闾阎话短长 王少睿
55 我们共同的名字——纪检人 张 丽



赵永菊 化隆县初级中学教师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 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人民网北京1月11日电(记者姜洁)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1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夺

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着力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取得了新的重大成果,为实现党和国家事业新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一年多来,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方位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实效性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态进一步改善,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生机活力。

习近平指出,改革开放40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党的领导、从严管党治党,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这就是,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行动统一;必须坚持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确保党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流砥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坚持改革创新、艰苦奋斗作风,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必须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确保党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回顾改革开放40年的历程,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在进行社会革命的同时不断进行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最显著的标志,也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关键所在。只要我们始终不忘党的性质宗旨,勇于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意志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就能够形成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有效途径。

习近平强调,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们要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习近平就此提出6项任务。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强化思想武装。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各级党组织要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

跟进到哪里,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二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保证全党集中统一、令行禁止。要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三是弘扬优良作风,同心协力实现小康。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四是坚决惩治腐败,巩固发展压倒性胜利。要坚持靶向治疗、精确惩治,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查处的重点对象,紧盯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对存在腐败问题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要深化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五是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监督体系。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高质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发挥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书记要强化政治担当、履行主体责任,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六是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要做深做实做细市县巡察和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在实践中拓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将问

题一个一个解决。

习近平指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从知行合一的角度审视自己、要求自己、检查自己。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必须坚定坚决、不折不扣、落实落细。要严守政治纪律,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心底无私,正确维护党中央权威,对来自中央领导同志家属、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违规干预、捞取好处等行为,对自称同中央领导同志有特殊关系的人提出的要求,必须坚决抵制。党内要保持健康的党内同志关系,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决抵制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等歪风邪气,让党内关系正常化、纯洁化。要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服从组织决定和组织分工。要带头建立健康的工作关系,不把管理的公共资源用于个人或者单位结“人缘”、拉关系、谋好处。执行这些要求,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关键作用。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以坚强党性和高尚品格,为全党带好头、作表率。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要忠诚于党、忠于人民,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带头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健全内控机制,经常打扫庭

院,清除害群之马,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经得起磨砺、顶得住压力、打得了硬仗。要发扬光荣传统,讲政治、练内功、提素质、强本领,成为立场坚定、意志坚强、行动坚决的表率。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党进行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对以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提出明确要求,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各级党组织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主动担当作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松劲、不停歇,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认真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11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1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中共青海省十三届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1月18日至19日,中共青海省十三届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十三届省委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回顾总结2018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19年主要任务。

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代表十三届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王建军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的战略性判断,提出新的战略性要求,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赵乐际同志作的工作报告,是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指导。要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重大成果、改革开放40年来党进行自我革命形成的宝贵经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复杂形势、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长期执政条件下党实现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党中央对领导干部提出的重大要求,把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上来,认真学习,全面领会,准确把握。

王建军在肯定去年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所取得的成效,指出当前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不适应、不符合、不到位的现象和问题后,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抓紧抓实抓牢“一岗双责”,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全面、重在从严,守好“主阵地”,种好“责任田”,打好“持久战”。要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专项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压倒性胜利。要推动纪委监委机关高质量发展,把党的领导作为立身之本,把能力建设作为成事之道,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履职之要,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

滕佳材在报告中强调,要准确

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目标方向,坚持“五个必须”,准确把握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义,做到政治立场稳、步伐节奏稳、整体推进稳,在理念创新、路径创新、方式创新、激励创新上实现进,在破解难题、精准监督、调查研究、规范化法治化、真抓实干上再提高。要着力抓好8项重大任务和21项主要工作,准确把握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有效的治理体系;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专项行动,坚决遏制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认真履行协助职责,推动党委扛牢抓实主体责任;高质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形成上下联动监督网;坚持监督第一职责,推动监督走深走细走实;坚持标本兼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队伍。

会上,5个地区、单位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述责述纪述廉,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组长和省纪委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组长进行了现场点评,与会同志一一测评。省纪委委员对各地各单位2018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评价。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市(州)、县(市、区)设分会场。



1月25日,中共海东市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海东会议中心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三次全会以及市委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2018年纪检监察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任务。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乌成云出席第一次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会议。市委各常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及市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省纪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副主任冉有俊到会指导。

乌成云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党进行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对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赵乐际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着眼

于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对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出了全面安排,内容聚焦,要求明确,措施有力,为做好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和实践路径。省委王建军书记

在省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对抓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乌成云强调,要深刻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上。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纪委及省纪委全会、市委全会精神上来,把各项决策部署一项一项抓实抓好,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和实效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增强忧患意识,清醒认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清形势,坚持一以贯之,清醒认识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深刻反思、时刻警省,以强烈的忧患意识、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务实的工作举措认真加以整改。要保持政治定力,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做到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落实落细政治责

中共海东市二届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强调 稳中求进 改革创新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任,把管党治党作为最根本的职责严起来、立起来,敢抓敢管、严抓严管;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促进纪法有效衔接,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确保利剑高悬、震慑常在;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民生领域“微腐败”专项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惩治腐败,要坚持立场态度不变、惩治力度不减,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排除错误思想干扰,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要忠诚履行职责,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实际行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行使纪检监察权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了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强化纪法思维,强化自我监督,打造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乌成云强调,2019年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改革创新、锐意进取,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与全省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

主任潘锋代表市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题为《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报告经纪委委员表决一致通过。

潘锋在报告中指出,2018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稳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标本兼治,高压态势正风反腐,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

潘锋强调,今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坚持党的政治建设“这一首位”,不断强化政治担当;坚持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两大改革”,加快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坚持增强监督效能、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群众利益这“三个中心”,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坚持巩固廉政宣传教育和调查研究“两项创新实践成果”,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调查研究质量;坚持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这一基础”。正确处理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在关键领域里持续推进,在薄弱环节上补齐短板,以更加缜密的工作思路和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实现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科学推进、高质量推进。

潘锋强调,扬鞭奋进鼓点急,担当尽责正当时,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保持奋斗姿态,忠实履行职责,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加快海东崛起振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全会站在全面深入推进从严治党的政治高度,系统总结了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了当前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明确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对于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市委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意义。大家一致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党性修养,增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责任感、使命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更加务实的作风和饱满的精神状态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会议听取了民和县纪委、循化县纪委、市水务局党组、市扶贫局党组、第三纪检监察组、第八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的述责述纪述廉报告,并进行了现场点评和测评。市财政局、发改委等10个单位提交了书面述责述纪述廉报告。

2019年

海东纪检监察工作这样干

在市纪委二届四次全会上,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潘锋对2018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做出了安排部署。指出,新的一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市委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大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协助党委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打造过硬纪检监察队伍,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海东城市崛起和乡村振兴步伐,与全省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过去的一年,立足海东实际,着力改革创新,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实现了新的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向好。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在学习实践中提高了政治站位、转变了思路,在探索创新中改进了方式方法、积累了宝贵经验,在攻坚



克难中锻造了干部队伍、提升了能力素质,在深化改革中有效发挥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履行监督第一职责,为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提供了坚强保障。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鲜活运用和创新发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央纪委将稳中求进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方针,充分体现了强烈的“四个意识”以及把握形势任务、政策方向的政治能力。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阐明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明确了高质量发展新任务。省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了“三稳”“四进”“五提高”的思路和具体要求。稳是为了更好的进,不是停滞不前、更不是消极懈怠;进必须以稳为前提、作基础,做到稳扎稳打、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则是稳中求进的目标要求,必须贯穿稳和进的全过程。我们要正确处理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在关键领域里持续推进,在薄弱环节上补齐短板,以更加缜密的工作思路和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实现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科学推进、高质量推进。

具体来说,今年工作要坚持一个首位,深化两项改革,围绕三个中心,拓展两项成果,夯实一个基础,即实施“12321”总体布局,做实做细九项具体工作。

怎么理解?

坚持一个首位——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强化政治担当

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持续用功。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带着问题学、跟着时代学、抓着精髓学,自觉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担当摆进去,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边学习边实践,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在抓好自身学习的同时,督促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深化学用结合。

在强化政治引领上坚定不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坚决落实“两个维护”作为坚持稳中求进的根本任务,把准政治方向,增强政治定力,强化政治担当。要始终坚持在党委领导下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通过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印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方式加强政治监督,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在维护政治纪律上从严从实。坚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加强对市委二届六次全会安排的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市委工作部署落地落实。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对待形式主义

和官僚主义,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等问题,严肃查处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言行,严格政治标准,严守政治底线。

在履行协助职责上担当有为。准确理解和把握党章关于纪委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定要求,拓展协助载体,改进协助方法,提升协助能力,多为党委出谋划策、建言献策,把协助工作落实落细。要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健全完善党内谈心谈话和约谈提醒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持问责常态化,实行问题抄告和督促整改制度,健全完善“两个责任”检查考评体系,改进考评方法,开展社会公开评价,注重结果运用,督促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深化两项改革——

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按照“两为主”要求,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在坚持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线索管理、审查调查、处分处置等环节,健全完善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将市属国有企业、市属学校纳入派驻监督范围,实现派

驻监督全覆盖。聚焦派驻监督主责主业,充分发挥“探头”“前哨”作用,推动被监督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情况互通、分析研判等机制,形成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年内打造1—2个市级纪检监察派驻监督示范点。

稳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作为坚持稳中求进的关键环节,以实现纪法衔接、法法贯通,推动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为重点,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为遵循,整合规范审查调查工作流程,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一程序两报告三复查四强化”制度,规范审查调查程序,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建立权威高效、衔接顺畅的监察调查与移送审查起诉工作机制,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执纪执法和司法机关协调配合,把监察体制改革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面推进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落实乡镇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统一在乡镇设立监察办公室,把国家监察延伸到基层。在省纪委监委协调指导下加快推进留置场所和看护队伍建设,主动担当,加强协作,争取海东廉政中心项目尽早开工,与公安部门加强对接,完成看护队伍组建任务。

围绕三个中心——

紧紧围绕增强监督效能、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群众利益三个中心,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强化监督执纪、持续正风反腐是坚持稳中求进的内在要求。要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以增强监督效能为中心,履行第一职责。纪检监察机关的第一职责是监督,必须加强纪律建设,严格监督执纪,做到“四个强化”。一是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对监督对象行使公权力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前瞻性和实效性。紧盯重点人员、关键岗位、重要领域和重要环节,通过日常检查、信访举报、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等渠道,动态掌握各县(区)、各部门政治生态整体状况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情况,准确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二是强化精准监督。结合省纪委“5+N”监督主题实践活动,切实做好5项规定工作,创新实践N个自选动作。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守住首道关口,深化标本兼治。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适用容错纠错机制,正确处理目的与手段、信任与监督、动辄则咎和宽容保护的关系,精准研判、精准处置,通过严管厚爱激发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创造性。三是

强化基层监督。不断深化县(区)、乡镇纪委“三转”,今年起在全市乡镇纪委推行“乡案县审”工作,并全面推广交叉办案、提级办理、协作整合等机制,着力提高乡镇纪委执纪监督能力,有效解决“不愿办案、不敢办案、不会办案”的问题。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确保一级管好一级的事,不推诿扯皮、不上交矛盾,逐步扭转群众“信上不信访”的被动局面。每个县(区)重点打造1—2个乡镇纪委监督工作示范点,组织开展观摩交流活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市县(区)纪委全面开展“下基层、见群众、解难题”活动,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基层察实情寻实策,面对群众听真话找问题,千方百计解难事排民忧,并聘任党风政风监督员、信息员。四是强化巡察监督。突出巡察工作的政治属性,统筹安排常规巡察,深化重点领域专项巡察,强化机动式巡察,加大“回头看”力度,高质量推进市县巡察工作。认真总结和推广我市扶贫专项巡察的好经验好做法,编印巡察工作手册,坚持和完善提级巡察、交叉巡察等方法模式,推动市县巡察全覆盖在广度和深度上拓展。继续开展扶贫等重点领域专项巡察,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脱贫攻坚、涉黑涉恶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成果运用并重,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落实整改政治责任,做到条条都整改、件件有着落,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

以提高办案质量为中心,高压惩治腐败。立足“两个依然”的形势任务,面对我市基层干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较多、信访举报量仍然处于高位的基本市情,我们必须时刻保持冷静清醒,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依规依纪办案。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对审查调查工作的具体环节进行细化规范,为权力运行划定边界。进一步畅通和拓宽信访举报渠道,加强对问题线索的精准研判、科学处置,严格案件查办工作全要素管理、全过程监督。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加强党委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机制,协同配合,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提高案件查办实效。敢于向诬告陷害行为亮剑出招,制定查处诬告陷害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办法,加大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力度,保护党员干部权利。安全文明办案。牢固树立“没有安全就没有审查调查”的理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防范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依纪依法安全办案。办案中准确把握讲数量和讲质量的关系,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在从严执纪执法的同时,充分体现人文关怀,促使审查对象配合调查,真心悔改。深化以案促改。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做到一案一总

结、一案一剖析,找准关键环节,深挖问题根源,查找监管漏洞,健全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同一地区同一领域相同性质问题易发多发现象。打通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教育整顿各环节,通过组织旁听庭审、参观教育基地、观看警示片、汇编忏悔录和警示录、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等形式,以警示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以教育筑牢不想腐的堤坝。加强质量评审。组织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建立案件质量市到县(区)、县(区)到乡镇的检查评审机制,实现办案质量评审全覆盖。市县(区)纪委监委相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哲学、政治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等知识和方法,深入研究、系统思考,形成对新形势下办案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指导办案实践,提高办案质量。

以维护群众利益为中心,强化专项治理。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重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打赢专项治理“三大战役”:

——**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保卫战”。**深刻总结和吸取化隆“630”案件教训,举一反三,持续发力,深化“强化监督执纪,护航精准扶贫”和“三查三确保”专项治理。组织开展2019扶贫监督“春夏推进战”和“秋冬攻坚战”,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为我市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纪律保障。一是落实责任促

整改。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扶贫工作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强化重点问题线索转办、督办和复核。对扶贫监督大数据平台进行提档升级,准确把握扶贫领域项目资金和政策落实情况,精准发现问题,召开扶贫领域监督执纪推进会和经验交流会,促进监督执纪精准到位。二是监督检查严问责。严明扶贫工作纪律,强化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落实“一案双查”“一问三责”,着力发现和查处一批履责不到位、执纪不严明,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从严从快查处扶贫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搞变通、打折扣,项目实施缓慢、资金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三是协同配合强震慑。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健全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打好综合整治“组合拳”,合力助推精准扶贫。

——**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部署要求,对形式主义走过场、官僚主义不作为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重点开展“一查二建三强化”工作。“一查”即开展一项常态化监督检查,精准发现问题,强化“靶向治疗”。“二建”即建立一套问题台账,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责任分工清单,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规章制

度,针对权力运行、监督管理、行为规范方面的漏洞和不足,健全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三强化”即强化典型查处,抓住重点人重点事,查处一批典型问题并通报曝光,扩大执纪震慑。强化警示教育,利用查处的典型案例分层级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统筹推进,突出“三个重点”,重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制定出台支持和保护民营企业的作风建设措施规定,助推民营经济发展;重点督促推动移风易俗,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除陋习、树新风;重点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相关措施规定的问题,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露头就打,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不断强化专项工作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生态环保领域“护航战”。**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严厉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党员干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坚决向“村霸”和宗族势力背后的腐败行为亮剑。强化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大棚房”整治、“河长制”落实等领域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责任落实、问题整改,持续为生态保护优先发展战略保驾护航。开展对党中央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着力解决执行不力、消极应付,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确保令行禁止。

拓展两项成果——

巩固廉政宣传教育和调查研究
两项创新实践成果，加强廉洁文化
建设，提升调查研究质量

拓展宣教渠道，构建“大宣传”格局。着力提高纪检监察宣传工作的质量，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有特色的综合工作信息和新闻宣传稿件。借势借力各级各类媒体开展主题宣传、典型宣传、深度宣传，多形式策划，全方位突破，提高市内媒体常态化宣传水平，增加省级媒体系列化宣传数量，扩大中央媒体高层次宣传影响。立足海东实际，坚守办刊宗旨，办好办活《海东纪检监察》。积极稳妥推进纪检监察信息化工作，充分发挥海东“民心网”作用，管好用好“海东纪检”微信公众号，完成纪检内网改版升级，策划开展廉洁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各县（区）纪委要有重点有计划推进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活动常态化，挖掘利用河湟地区丰富的地方民族文化资源，开展家风家训、家庭助廉、廉吏镜鉴等活动，讲好“廉”故事，传播正能量。

立足创新实践，开展“大调研”活动。调查研究、创新实践是坚持稳中求进的动力源泉。要以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选定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发挥派驻机构作用、拓展宣传教育渠道等方面的重点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普遍性问题找出来、把真实情况摸上来、把基层工作经验总结好，形成一批高质量

调研成果。以县（区）纪委监委为重点，分别组织开展市县巡察、派驻监督、以案促改等方面的座谈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在研讨中深化学习、破解难题、创新实践，整体提升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决策、执行和监督水平。

夯实一个基础——

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夯实
高质量发展基础

全面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是坚持稳中求进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召开前夕正式印发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并将其上升为党内法规，彰显了党中央从严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和对纪检监察机关的严管厚爱。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规则》，带头强化自我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

提升政治素质。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纪检监察业务工作始终，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审理定性、党纪政务处分各工作环节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政治原则，考虑政治影响，运用政治策略，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强化机关党委、纪委、专案组临时党支部政治功能，团结带领党员干部高举政治旗帜，坚守职责定位，以担当诠释忠诚，以实干回报信任。

掌握看家本领。结合省纪委“基

层建设年”，全面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十注重十提升”活动，创新开展公开承诺、质量评查、满意度测评等22项专题工作，切实提升干部监督执纪、创新实践、创先争优等十个方面的能力。全面完成“以案代训·实战提高”三年轮训计划。以能力建设为支撑，把畅通渠道与严把入口、教育培训与实践锻炼、选拔任用与管理监督结合起来，增强干部队伍生机活力。关心干部身心健康，丰富机关文体活动，举办首届纪检监察系统运动会。

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约束、监督制约机制，督促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严格按程序按规矩、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办案，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谈心谈话，主动开展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建设让党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扬鞭奋进鼓点急，担当尽责正当时。我们都是奋斗者，奋斗的征程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保持奋斗姿态，忠实履行职责，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加快海东崛起振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监察委员会成立一年的“海东答卷”

中国新闻网青海新闻3月6日电(丁生文 张添福)青海省海东市伴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全面推进,按“图”放“线”、循“线”施工,市县区监委相继成立,与纪委实现合署办公一年,顺利实现改革转隶、工作融合,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向全市广大人民群众交上了满意的“海东答卷”。

紧扣目标要求把牢政治站位

海东深入学习关于监察体制改革的论述,深刻领会其中的精

髓要义,在改革试点推进中增强了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政治建设贯穿到具体工作中,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审理定性、党纪政务处分各环节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政治原则,使改革的过程成为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过程,成为了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的过程,成为了奋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海东的过程。

创新健全制度提升运行效能

制度创新是实现改革试点目标的关键。海东市纪委监委率先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聘用法律顾问3名,为纪法衔接、法法贯通提供了专业支撑。创新实施审查调查“一程序两报告三复查四强化”制度,严格审批手续,规范工作流程,有序开展审查调查。全要素适用12种调查措施,共办理留置案件33件,留置53人,解除留置48人。针对海东信访量大且逐年上升的实际,通过实行信访受理告知、事后回复和问题线索集体研判等制度,采取问题线索清单化管理、跟踪督办等举措,有效遏制了信访举报量居高不下的势头,实现了全市信访举报连续六年持续上升后的首次回落,较去年同期下降25.6%,群众满意度和信任度明显提升。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制定《海东市纪委监委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组织召开全市实践“四种形态”现场会,总结提炼“5338”工作法,有效引导和促进全市各级党组织实践运用“四种形态”。

纪法双施双守释放改革效能



图为工作场景。海东监委供图



图为工作场景。海东监委供图

市县区纪委与监委合署办公以来,充分发挥新体制的治理效能,收拢五指,重拳出击,2018年查处了乐都交通局系列腐败案、民和水务局贪腐案、互助县法院违纪违法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反腐败斗争取得丰硕成果,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充分显现,全市共受理信访举报1406件,处置问题线索1126条,立案43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33人,移送司法43人。准确把握“四种形态”共处理2148人,分别处理1571人、409人、102人、66人,占比分别为73.1%、19%、4.7%、3.1%,四种形态运用更加科学,监督执纪效能更加凸显。注重预防、抓早抓小,综合运用谈心谈话、警示教育、约谈提醒等方法手段,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规违纪行为的974余名干部进行了谈话、提醒、教育和挽救,“治病救人”效应逐步显现。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启动容错纠错机制12次,涉及干部16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应、纪法效应和

社会效应。注重以案促改,利用查处的典型案例和重大案件,剖析发案原因,研究案发规律,深挖腐败根源,找准制度漏洞,有针对性地督促5个县区和18个市直部门查漏补缺、建章立制、整改问题。

锻造政治品质打造铁纪队伍

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发挥考评激励作用,制定了分层分级述职述责和业务分类考核评价体系,2018年首

次完成各县区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市委巡察机构的分层级述职述责和业务工作量化考核全覆盖。强化基层监督,推广联合办案、交叉检查、提级管理等经验和做法,有效深化乡镇纪委“三转”,提高监督执纪能力和水平,全市乡镇纪委办案率从2017年度的69%提升到2018年度的97%,群众的问题大多解决在了群众的身边。坚持“刀刃向内”,2018年严肃查处违规违纪纪检监察干部,给予党纪处分12人,诫勉谈话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人。注重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选派5名干部到省纪委跟班学习,43名乡镇、县区、市三级双向交流参加“以案代训,实战提高”轮训,选派120名干部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举办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提升政治业务素质全员培训班和乡镇纪委书记业务培训班。



图为工作场景。海东监委供图

一片真情留山间

海东市纪委监委扶贫工作纪实

(3月14日青海日报 罗琚)贫困村、后进村,自然条件相对恶劣,集体经济和基础设施薄弱,“两委”班子软弱涣散,全村贫困人口24户102人,残疾农户高达74人,享受国家补助的重度残疾人47人……2017年如期脱贫任重道远。这是海东市纪委监委联点帮扶村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官亭镇梧释村2015年底的现状。

“怎么看、怎么干”提到了海东市纪委监委重要工作日程。面对困难,四任驻村工作队队员踌躇满志,三年来,市纪委监委一路用心用情,一路坚守执着,探索建立了联点帮扶“345”工作机制,昔日贫困山区小村今日旧貌换新颜,并于2018年通过验收,顺利摘帽。

“三抓好”,垒砌脱贫基础

“由于梧释村山大沟深,百姓思

想不解放,村委班子不健全,导致对村里的政策宣传少,工作不到位,有些事情干部说了算,民主决策欠缺。”这是梧释村第一书记苏志强对梧释村的第一印象。既是贫困村,又是后进村,要想村子有所发展,班子建设就是基础。

三年来,针对村务公开,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思想落后、办事推诿扯皮,班子成员互不通气等突出问题,驻村工作队坚持问题导向,确定把抓班子、抓队伍、抓服务作为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并配齐配强了“两委”委员,强化了动员部署、纠纷调解、谈话交流和学习教育。

换届后,新上任的村主任包海林深感责任重大,他说:“刚上任,我们就去了镇上的党校培训,我感到肩上的担子重了。一回来,我首先去了解了贫困户的情况,发现村里的公路和水渠需要维修,自来水管道路也需要铺设,随后我就向相关部门写了申请书,而且都得到了解决,这让我对以后的工作充满了信心。”

同时,以“党建+脱贫攻坚”为引领,以提升向心力、战斗力、影响力为目标,树形象、强作风、转思路,迅速打开了工作局面。

这一系列举措得到了群众充分的认可,更是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村民开玩笑说:“以前办事好几天找不到人,现在真是专家门诊挂号。”

“四用力”,铺就发展之路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只有增强造血功能,才能实现真脱贫、脱真贫。市纪委监委在产业发展上用力,不断增强发展后劲。量体裁衣,

积极引导贫困户采取“合作社+农户+互联网”模式发展产业,推进“一村一品”“一村多品”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

朱向忠家中有三口人,原本勤劳肯干的朱向忠在家发展养殖,通过育肥牦牛增加收入,但是妻子因为疾病导致瘫痪,常年需要人在身边照顾,这样一来,朱向忠不得不在自己牦牛育肥产业的道路上停下脚步。

针对这一实际,官亭镇党委政府和驻村干部征求了朱向忠的意见后,为他选择了“开小商店”的产业,对于这样一份照顾妻子、增加收入兼顾的产业,他十分努力。2017年,朱向忠一家摘掉了贫困的帽子,并当选脱贫光荣户,朱向忠十分高兴。他说,感谢党的好政策,奖励给他的三轮农用车又可以为她带来新的收入了。

除了朱向忠,曾经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魁金山、张四福、包学良3户如期种上了甜百合;邓金西、邓海山购置了农用车跑起了运输;朱有海盖上了宽敞明亮的花草大房,修建了120平方米的羊棚,去年卖出了20只羊,收入达3万余元……

“五必访”,暖民心集民意

针对贫困户对重大疾病、升学就业等带来的经济负担和意外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以“绣花功夫”做深做实精神帮扶和生活帮扶,创新实践婚丧嫁娶必访、重大疾病必访、教育待业必访、意外灾害必访、重大节日必访五项联点结对机制。

脱贫户吕常元的儿子因故去世,儿媳离家出走,留下孙子孙女随

(下转第18页)

正风肃纪扬清风

——海东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系列报道之一

(2月2日青海日报 罗琚)2018年,海东市纪委监委坚决贯彻落实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稳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深入开展作风纪律建设,有效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强宣传教育深化标本兼治,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

同时,针对海东信访量大且逐年上升的实际,海东市纪委监委通过实行信访受理告知、问题线索集体研判、事后回复等制度,采取问题线索清单化管理、全程跟踪督办、案件集中评估和审理“回头看”等举措,有效遏制了信访举报量居高不下的势头,实现了全市信访举报量连续六年持续上升后的首次回落,同比下降25.6%,群众满意度和信任度明显提升。

正风反腐形成新常态

2018年1月12日上午,村民徐某(化名)经过再三考虑,通过微信扫描举报了本村党支部书记李

某。海东市纪委监委第一时间交到所辖的互助土族自治县纪委监委,县、镇纪委经过缜密调查后,2月28日村支部书记李某因平分低保乱作为、对待群众简单粗暴被镇纪委给予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海东市纪委开通信访举报“绿色通道”,在全市1587个村社公开张贴3100多个微信二维码,方便群众举报,全市共受理信访举报1406件,处置问题线索1126件,立案43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33人,

移送司法机关43人。

“我万万没想到,用这种方式直接举报到了海东市纪委,起初我对这种方式半信半疑,在我扫村务公开栏上张贴的微信二维码举报不久,就有县、镇纪委的工作人员到村里调查村支书的有关问题……”互助县五十镇北庄村村民徐某述说了这次举报的经历。

市县监委充分发挥新体制的治理效能,切实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收



拢五指,重拳出击,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显现,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更加凸显。严肃查处了乐都交通运输局腐败案、民和水务局贪腐案、互助法院违纪违法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反腐败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

随着海东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逐步推进,市监察委员会与市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涉法案件明显增加,需要专业的法律知识和规范的法律程序作为支撑。

为做好审查调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严格依法办事、事后落实法律责任,2018年5月份,海东市纪委监委率先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中聘任专业法律顾问3名,与5家第三方审计机构签订协议,为依法决策、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依法开展审查调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法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了专业支撑,得到了上级纪委的肯定。

截至目前,法律顾问参与召开案情分析会5次,提供法律咨询20

余次,发挥了法律顾问在执法调查工作中的“参谋”和“智库”作用,提高了纪检监察工作法治化水平。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蹄疾步稳。同时,海东市纪委监委顺利完成市县两组监察委员会机构设置、人员转隶、衔接融合等工作创新实施审查调查“一程序两报告三复查四强化”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健全工作流程,规范有序开展。坚持安全文明办案,注重依法办案和思想教育同步,从严审查与人文关怀并重,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着力推动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全市国家监察体系框架初步建立,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专项治理取得新成果

海东市纪委持续强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全市2016年以来的807件扶贫领域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对251件查否件进行集中专项复核。创新开展扶贫领域“三查三确保”和“秋冬百日会战”专项行动。

“在村级低保金发放情况核查中,发现乐都区达拉土族乡春洒村存在平分低保金的问题,时任春洒

村村主任违反群众纪律,带头参与平分2013年、2014年低保金,时任春洒村村支部书记、文书在知情情况下未及时制止并上报,导致扶贫资金随意发放,现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违规发放低保金予以追回。”这是日前在乐都区达拉乡会议室通报的一起村干部平分低保金的典型案例。

问题的发现源于海东市纪委开展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秋冬百日会战”中。该“会战”从2018年9月中旬启动,通过开展三级调研、党纪法规宣讲、三级联动约谈、交办问题督查、问题线索查处、典型案例曝光、建立健全机制等“七个集中”,到年底实现“两个100%”,即年度所有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办结率达到100%,群众反映问题办理答复率达到100%。

扬鞭奋进鼓点急,担当尽责正当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没有“休止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这是一个“进”的过程。海东市纪委坚持以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海东在兰西城市群节点崛起提供坚强保证。

(上接第16页) 其生活,2016年吕常元的孙子被大连民族大学录取,但因无钱供其上学准备弃学,入户走访中了解情况后,工作队多次上门做思想工作,及时协调镇政府帮扶吕常元家脱贫,每人解决产业

发展资金5400元。

没了后顾之忧的吕常元最终将孙子送进了大学校门,每次见到驻村干部都要念叨:“是你们救了我们这个家,救了孩子。”

“联点帮扶让村容村貌变了,村

干部变了,我们的生活质量提高了很多,有了更多的盼头,总有使不完的劲。”老百姓体会很深。“从要我脱贫到我要脱贫的思想转过来了,村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了。”驻村工作队干部也深切感受到这种变化。

青海海东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秋冬『百日会战』

(中国纪检监察报 2 月 12 日 丁生文 安俊) 在村级低保金发放情况核查中,发现乐都区达拉土族乡春洒村主任违反群众纪律,带头参与平分 2013 年、2014 年低保金,时任春洒村村支部书记、文书在知情情况下未及时制止并上报,导致扶贫资金随意发放,现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违规发放低保金予以追回。

上述案例是日前在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达拉土族乡会议室通报的一起村干部平分低保金的典型案例。

问题的发现源于海东市纪委开展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秋冬“百日会战”中。该“会战”从 2018 年 9 月中旬启动,通过集中开展三级调研、党纪法规宣讲、三级联动约谈、交办问题督查、问题线索查处、典型案例曝光、建立健全机制等“七个集中”,到年底实现“两个 100%”,即年度所有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办结率达到 100%,群众反映问题办理答复率达到 100%。

“海东是全省扶贫攻坚工作的主战场,更是全省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核心区,开展秋冬“百日会战”是全市深入推进扶贫领域“三查三确保”专项行动的再一次精准发力。在三个月时间里,我们集中时间、精力,突出快查、快结,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问题线索 340 件,立案 62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149 人次,组织处理 243 人,移送司法 2 人。通过百日的奋战,形成了强大的

震慑,为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海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潘锋说。

经了解,海东市在开展的扶贫领域秋冬“百日会战”中,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是否有力,驻村工作队员及村干部对精准扶贫政策宣传是否到位,基层党员干部在低保金发放、危旧房改造是否存在侵害群众利益微腐败等,市县乡组织 200 余个调研组,分层级开展调研走访农户 11459 户,摸清了底数,吃透了情况。针对省、市扶贫督导和市委专项巡察反馈以及监督检查、大数据平台监督交办的问题整改查处情况,组织 300 名纪检干部集中进行督查,通过协作办案、提级办案、交叉办案等多种方式,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查处,减存量、遏增量,确保了扶贫政策和资金项目惠及贫困群众,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据介绍,海东市纪委监委着力查处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案子的同时,把日常监督提醒作为监督的重中之重,经常拍拍肩膀、敲敲“木鱼”作为监督的有效方式,作为抓早抓小的有力措施,在“百日会战”中在全市六县区、94 个乡镇和 1587 个行政村巡回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党纪法规讲座;召开警示教育会 243 场次,警示教育 19744 人;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纪委开展分层次集中约谈 1529 人;集中通报曝光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50 批 105 起 256 人。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结合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监督执纪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求,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监督执纪,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三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监督执纪工作的政治性,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 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等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 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强化监督、严格执纪,把握政策、宽严相济,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宽大处理,对拒不交代、欺瞒组织的从严处理;

(四) 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以更高的标准、更

严的要求约束自己,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险,强化对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确保监督执纪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第四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纪律挺在前面,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党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委应当定期听取、审议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加强对纪委监委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专责机关,中央纪委和地方各级纪委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决定监委依法履职中的重要事项,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第七条 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党中央工作部门、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等党组织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

(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党组织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

(三)基层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纪工作。

地方各级纪委监委依照规定加强对同级党委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第八条 对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督执纪,由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审查调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与地方纪检监察机关联合审查调查。地方纪检监察机关接到问题线索反映的,经与主管部门协调,可以对其进行审查调查,也可以与主

管部门组成联合审查调查组,审查调查情况及时向对方通报。

第九条 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有权指定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他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必要时也可以直接进行审查调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将其直接管辖的事项指定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审查调查。

纪检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事项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确定;认为所管辖的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中央纪委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遇有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事项应当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

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重要事项,应当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并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于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经集体研

究后,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市地级以上纪委监委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联系地区和部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对涉嫌一般违纪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案件审理部门负责对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案件审核把关。

纪检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组织和机关、单位、个人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督执纪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党风政风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党风政风建设的综合协调,做好督促检查、通报曝光和综合分析等工作。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应当将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结合起来,重点检查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

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视巡察整改,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恪守社会道德规范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报请或者会同党委(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加强党内监督情况专题报告,综合分析所联系的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及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结合被监督对象的职责,加强对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畅通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举报渠道,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及时受理检举控告,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主要包括:

(一)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等;

(二)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三)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

(四)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五)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廉政档案应当动态更新。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对反映问题线索认真核查,综合用好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成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向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通过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第四章 线索处置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信访举报部门归口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派驻或者派出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移交的相关信访举报,移送本机关有关部门,深入分析信访形势,及时反映损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发现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办理。

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干部监督部门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经审批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程序转交相关监督执纪部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结合问题线索所涉及地区、部门、单位总体情况,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4类方式进行处置。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纪常委、监委委员,以及所辖地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和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

见,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按程序移送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应当由经手人员签名,全程登记备查。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问题线索综合情况汇报,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要求,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二十五条 承办部门应当做好线索处置归档工作,归档材料齐全完整,载明领导批示和处置过程。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汇总、核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向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五章 谈话函询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推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经常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促使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意识。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起草谈话函询报批请示,拟订谈话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批。需要谈话函询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必要时向同

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八条 谈话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负责人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有关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

谈话应当在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进行。由纪检监察机关谈话的,应当制作谈话笔录,谈话后可以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函询应当以办公厅(室)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党委(党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函回复。

被函询人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发函回复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承办部门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1个月内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按程序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并向被函询人发函反馈。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充分的,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者函询;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应当提出初步核实的建议。

(四)对诬告陷害者,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

必要时可以对被反映人谈话函询的说明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廉政档案。

第三十一条 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就本年度或者上年度谈话函询问题进行说明,讲清组织予以采信了结的情况;存在违纪问题的,应当进行自我批评,作出检讨。

第六章 初步核实

第三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应当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被核查人为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四条 核查组经批准可

以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对被核查人及相关人员主动上交的财物,核查组应当予以暂扣。

需要采取技术调查或者限制出境等措施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交有关机关执行。

第三十五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以及初步核实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步核实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调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应当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七章 审查调查

第三十六条 党委(党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审查调查处置工作,定期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加强反腐败协调机构的机制建设,坚定不移、精准有序惩治腐败。

第三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经

过初步核实,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调查。

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调查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部门应当起草立案审查调查呈批报告,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审查调查。

立案审查调查决定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宣布,并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人员立案审查调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召开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审查调查方案。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成立审查调查组,确定审查调查谈话方案、外查方案,审批重要信息查询、涉案财物查扣等事项。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提出审查调查谈话方案、外查方案和处置意见建议,审批一般信息查询,对调查取证审核把关。

审查调查组组长应当严格执行审查调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查调查进展情况,遇有重要事项及时请示。

第四十条 审查调查组可以依

照党章党规和监察法,经审批进行谈话、讯问、询问、留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提请有关机关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等措施。

承办部门应当建立台账,记录使用措施情况,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备案。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核对检查,定期汇总重要措施使用情况并报告纪委监委领导和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发现违规违纪违法使用措施的,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防止擅自扩大范围、延长时限。

第四十一条 需要对被审查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依据监察法进行,在24小时内通知其所在单位和家属,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因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而不宜通知或者公开的,应当按程序报批并记录在案。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第四十二条 审查调查工作应当依照规定由两人以上进行,按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

第四十三条 立案审查调查方案批准后,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宣布立案决定,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调查人端正态度、配合审查调查。

审查调查应当充分听取被审查调查人陈述,保障其饮食、休息,提

供医疗服务,确保安全。严格禁止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手段,严禁逼供、诱供、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

第四十四条 审查调查期间,对被审查调查人以同志相称,安排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教育,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写出忏悔反思材料。

第四十五条 外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外查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扩大审查调查范围、变更审查调查对象和事项,重要事项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外查工作期间,未经批准,监督执纪人员不得单独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采取审查调查措施,不得从事与外查事项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收集、鉴别证据,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由在场人员签字盖章,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或者调取原件副本、复印件;谈话应当现场制作谈话笔录并由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已调取证据必须及时交审查调查组统一保管。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严

禁隐匿、损毁、篡改、伪造证据。

第四十七条 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冻结、移交涉案财物,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执行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措施,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会同原财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现场填写登记表,由在场人员签名。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指定专门人员保管涉案财物,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严禁私自占有、处置涉案财物及其孳息。

第四十八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审查调查谈话、搜查、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涉案财物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妥善保管,及时归档,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核查。

第四十九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审查调查,监督执纪人员未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将被审查调查人或者其他重要的谈话、询问对象带离规定的谈话场所,不得在未配置监控设备的场所进行审查调查谈话或者其他重要的谈话、询问,不得在谈话期间关闭录音录像设备。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应当定期检查审查调查期间的录音录像、谈话笔录、涉案财物登记资料,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应当通过调取录音录像等方式,加强对审查调查全过程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查明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后,审查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被审查调查人见面,听取意见。被审查调查人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审查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调查报告,列明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审查调查依据、审查调查过程,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被审查调查人的态度和认识,处理建议及党纪法律依据,并由审查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

对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五十二条 审查调查报告以及忏悔反思材料,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材料,涉案财物报告等,应当按程序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

审查调查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第八章 审 理

第五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

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纪律处理或者处分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第五十四条 坚持审查调查与审理相分离的原则,审查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第五十五条 审理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案件审理部门收到审查调查报告后,经审核符合移送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移送条件的可以暂缓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二)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已查清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的;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性质认定分歧较大的,经批准案件审理部门可以提前介入。

(三)案件审理部门受理案件后,应当成立由两人以上组成的审理组,全面审理案卷材料,提出审理意见。

(四)坚持集体审议原则,在民主讨论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对争议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案件审理部门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应当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核对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听取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

(五)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重新审查调查;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经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补充审查调查。

(六)审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审理报告,内容包括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审查调查简况、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事实、涉案财物处置、监督检查或者审查调查部门意见、审理意见等。审理报告应当体现党内审查特色,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事实性质,分析被审查调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以及思想转变过程。涉嫌职务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还应当形成《起诉意见书》,作为审理报告附件。

对给予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监委委员处分的,在同级党委审议前,应当与上级纪委监委沟通并形成处理意见。

审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六条 审理报告报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提请纪委会会议审议。需报同级党委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以纪

监察机关办公厅(室)名义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

处分决定作出后,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知受处分党员所在党委(党组),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并依照规定在1个月内向其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以及本人宣布。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七条 被审查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办理移送司法机关事宜。对于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在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后,留置措施自动解除。

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后,审查调查部门应当跟踪了解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违规过问、干预处理工作。

审理工作完成后,对涉及的其他问题线索,经批准应当及时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第五十八条 对被审查调查人违规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

对涉嫌职务犯罪所得财物,应当随案移送司法机关。

对经认定不属于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应当在案件审结后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并办理签收手续。

第五十九条 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由批准或者决定处分的党委(党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由纪检监察机关

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受理。

申诉办理部门成立复查组,调阅原案案卷,必要时可以进行取证,经集体研究后,提出办理意见,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或者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作出复议复查决定。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抄送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坚持复议复查与审查审理分离,原案审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

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教育、管理、监督,使纪检监察干部成为严守纪律、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表率。

第六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干部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安全关,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

第六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

领。审查调查组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审查调查组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开展政策理论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批评纠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六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依规依法、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特权思想,力戒口大气粗、颐指气使,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把握政策能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六十四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发现审查调查组成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直至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六十五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调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调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调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调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选用借调人员、看护人员、审

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六十六条 审查调查组需要借调人员的,一般应当从审查调查人才库选用,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办理手续,实行一案一借,不得连续多次借调。加强对借调人员的管理监督,借调结束后由审查调查组写出鉴定。借调单位和党员干部不得干预借调人员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调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情况。

审查调查组成员工作期间,应当使用专用手机、电脑、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实行编号管理,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收回检查。

汇报案情、传递审查调查材料应当使用加密设施,携带案卷材料应当专人专车、卷不离身。

第六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督执纪人员辞职、退休3年内,不得从事与纪检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谈话应当做到全程可控。谈话前做好风险评估、医疗保障、安全防范工作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谈话中及时研判谈话内容以及案情变

化,发现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依照监察法需要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采取留置措施;谈话结束前做好被谈话人思想工作,谈话后按程序与相关单位或者人员交接,并做好跟踪回访等工作。

第七十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审查调查组组长是审查调查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查调查组应当指定专人担任安全员。被审查调查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中央纪委,及时做好舆论引导。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或者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省级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中央纪委作出检讨,并予以通报、严肃问责追责。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

第七十一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

越权接触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私存线索、跑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接受请托、干预审查调查、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审查调查人,以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涉案财物,接受宴请和财物等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维护监督执纪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七十三条 对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纪检监察干部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开展“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建立办案质量责任制,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问责。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结合实际执行本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5日中央纪委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善于学

践于行

勤于思

悟于心

一个纪检监察人的所见所思所感

□ 夏 露

正式上岗工作之前,我参加了省委组织部选调生培训班,果洛州一位领导在授课时讲的一句话让我印象深刻。“八项规定救了我的命”。这位领导为我们讲了八项规定出台之前自己的工作心路。搞接待被迫喝酒喝到吐;大会小会不断,想做点什么却分身乏术,身体也亮起红灯。医生多次告诫他不能喝酒,可是在那个时候不喝酒是不可能的,于是乎,他的身体每况愈下。直到2012年八项规定出台,会议少了,接待少了,因为不怎么喝酒有时间锻炼身体也好了,所以,八项规定救了他的命。

对于他的话,我的理解或许不够深刻,但我的切身感受却是实实在在。从我记事起,在这个熟人社会里,找人办事送东西似乎是稀松平常的,像我这样普通农民的孩子,想考上公务员着实是件难事,去政府部门办事“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的现象更是不胜枚举,以至于父母最讨厌的就是去单位办事。直到我考上大学时才第一次真正认识到纪检监察工作给我的生活带来的巨大变化。盖章不必备礼,服务态度友好,办事效率逐步提高,考录公职越来越公平,高端餐饮纷纷转型平民化,节日消费回归理性……事实上正是像我经历过的以及正在经历的这些平凡小事使人民生活的幸福感逐步上升,使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

40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历史性决策的同时,作出了“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全会公报强调,这是“保障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的一个重要措施”。40年来纪检监察工作取得的全部进展都源自于一代又一代纪检人的不懈奋斗。群众厌恶什么,唾弃什么,纪检监察工作就开展到哪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得罪千百人,不负十三亿”,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触动了一系列深层次的矛盾与问题,调动起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打虎”“拍蝇”“猎狐”,纪检人用

自己的崇高信仰和扎实工作切实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中国纪检监察杂志》在2018年第7期发表题为《再小的权力也要有监督》的文章指出,“小官”何以成“巨贪”?他们的级别虽低,手中权力似乎也不太大,但这些权力却很直接,无须假借他人之手就能调配资源,瞒天过海将“微权力”放大后也“威猛无比”,搞起腐败来如入无人之境,经过较长时间就累积成为“巨贪”。作为一名基层纪检工作者,自工作以来我更加深刻的认识到“蝇贪不除其害如虎”,基层必须要反腐正风。基层“蝇贪”侵害的是老百姓最直接的切身利益,最让老百姓反感。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虽然腐败程度较小,但这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贪腐行为会直接损坏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恶劣。

作为最接地气的干部,我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直接关乎党的形象。因此基层纪检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作为纪检人,我们必须处理好感情与原则的关系,牢记心中主责主业,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拿得起放得下,不做老好人,将警示和威严高高举起;我们必须处理好工作与生活的关系,以身作则、严防灯下黑,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该说的话不说、不该参加的聚会不参加,时刻提醒自己,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

作为群众利益的捍卫者和执行者,如果每个纪检人都能因为我是纪检人而感到自豪,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必将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使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在新时代迈向新征程,让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互助县东和乡人民政府)

巡察伴我行

□ 张乐平

巡察,即巡行察访。此前,我只在电视和报纸上听过该名词,而从未深入了解过。没想到,2016年我有

幸接触巡察,并与之结下不解之缘。

了解巡察

2016年8月,市委开展换届选举专项巡察工作,我被抽调至市委第六巡察组开展工作。什么叫巡察,如何开展巡察,我能做什么……对于这个全新的工作任务,有点“赶鸭子上架”的困惑。但任务面前不能退缩,于是抓紧上网查阅相关资料,对巡察工作有了个大致了解。

“巡察工作是强化党内监督的制度性安排,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向基层延伸的‘尖兵’和‘利剑’,要紧扣‘六项纪律’,深化‘四个着力’,盯住‘三个重点’,充分发挥政治‘显微镜’和‘探照灯’作用……”。这些语句,让我了解了巡察的内涵,也深深地感受到了巡察的责任和威严。两个多月的巡察中,通过查阅资料、走访了解、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深入查找被巡察单位存在的问题,我边学边干,边干边悟,渐渐地熟悉了巡察,也乐在其中。

开展巡察

2017年初,县委在全市率先组建巡察机构。鉴于我有过短暂的工作经历,领导让我到新成立的县委巡察办工作,而巡察办只有我一名工作人员,对我来说这是一次挑战,也是丰富人生经历的好机会,我生怕有半点遗漏和疏忽,紧绷着一根弦全力以赴,开始办理新机构成立的诸多事宜,开启了“白加黑”“5+2”工作模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准备工作,县委5个巡察组组建完成,首轮巡察工作顺利启动。巡察工作政治性强,工作要求高,为了弥补个人业务能力上的不足,我加紧学习,向上级巡察办请教,向领导请示,与同事交流,随时掌握中央和省市巡视巡察工作动态,通过网络查阅外地巡察经验,并对我们开展的工作深入思考。渐渐地,我掌握了巡察的各项“规定动作”,巡察办各项工作也步入了正轨。2017年,县委巡察工作在人手紧张、经验不足的情况下探索、起步,并不断深化,相继开展了首轮巡察、精准脱贫领域专项巡察、第二轮巡察,实现了开局良好,稳步发展,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

爱上巡察

一年多的工作经历,让我从一个巡察工作“门外汉”逐步成长起来。回首过往,工作中,领导和同事们不厌其烦地为我解疑答惑,毫无保留地传授经验于

我,对我不时地鼓励和支持,让我十分感动。我深知自己肩负的使命神圣而光荣,巡察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有利于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更有利于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巡察期间,有艰辛,有困惑,但更多的喜悦,不知不觉中我已深深地爱上这个岗位。

党的十九大指出,“在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站在新起点,肩负新使命。作为基层巡察人,我将继续带着这份使命和责任,在巡察路上,牢记使命,不忘初心,忠诚履职,砥砺前行,为开创“清风化隆”新局面作出就有贡献。

(作者单位:化隆县委巡察办)

基层倡清廉 廉润青年心

□ 王晓静

纪检工作是党内生活的一面镜子,无论是助推零腐败、零容忍的社会环境,还是倒逼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廉洁为民之心必不可少。“临官莫如平,临财莫如廉”,千百年来对为官者总是盼望两袖清风,呼唤源清流清。廉洁奉公、摆袖却金是颠扑不破的道理,古今皆然。

上梁不正下梁歪,上梁正了下梁一定会正吗?基层干部对纪检监察工作推托敷衍,对顶层良好的制度设计在落实上施行“拖拉机”、“推土机”的工作作风,顶层制度必然是一场“独角戏”,只有基层传导畅通,厚植廉政土壤,实行上下对称,用“放大镜”精准捕捉“老虎”、“苍蝇”,以“显微镜”精准摸排不正之风,拿“望远镜”精准瞄向廉政工作,方能打赢反腐败之战。基层纪检廉洁工作才能不放松、不停顿、不懈怠。廉洁文化宣传的号角已经吹响,我们基层青年干部在倡廉尚廉的道路上绝不掉队,通过一句廉政格言、一篇廉正诗文、一个廉明人物、一则清廉故事、一本廉洁书籍受警示、明底线、知敬畏,自觉引廉入圈,念好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的紧箍咒,共话清

廉、共享清风。

从青年干部的角度看,参加工作需要具备廉洁的心态。有什么样的工作心态,往往就有什么样的行动、什么样的收成。对青年干部来说,亮剑微腐败既是接受检验的过程,也是自我审视的过程,还是与贪欲之心对话的过程。三个月前,我迫不及待的想成为一名纪检人,饱含着热情和期待,梳理案情、查找法规,把自己的所学发挥得淋漓尽致;三个月后我成为了一名纪检人,在三个月的多部门学习中发现自己有太多还需要学习的。伴随着办公室里打印机簌簌的出纸声的是忙中有稳,务求不出错的工作节奏,在这里我学习到了工作力求精细的敬业精神;一线纪检干部加班做笔录、整理账目,被前辈追求卓越的精神所熏陶,被执纪干部公道正派,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所感染。在未来的工作开展中激励着我脚踏实地,做建设青海的开拓者、建设者,见证者。清正在德,廉洁在志。学习廉政准则不仅仅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事情,也和我们一般党员干部密切相关,我党是一颗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每名党员都是大树蓬勃生长不可或缺根系,一名普通的纪检干部一样可以做廉政建设的推动者、践行者,努力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

摆正心态、明确方向,朝着梦想执着努力,才能在在淬火中打磨成钢。廉洁是纪检工作的“身体发肤”,要把廉洁这个楔子嵌入工作的每一个角落,尽最大可能降低廉政的风险,正风肃纪与铁腕反腐强劲激荡,我们以廉为价值高标励学敦行。廉洁为民既是起点也是终点,我们基层青年纪检干部在前辈们“廉影”的折射中一定能够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廉洁似春,破冬而生
廉洁似夏,天朗风清
廉洁似秋,腐叶坠地
廉洁似冬,满眼洁白
廉正! 廉政!
一片廉心九州同。

(作者单位:互助县纪委监委)

强化精准监督 助力脱贫攻坚

——海东市纪委监委扶贫领域专题调研报告

□ 潘 锋 李善泽 李明新

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小康，是党中央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是一项及其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强化监督执纪，护航精准扶贫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使命所在，是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和党中央权威的具体实践。自党中央确定实施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及市委工作要求，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着力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实现全面小康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一、基本情况

海东市是国家六盘山片区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的重点地区，除互助县为省定贫困县以外，其余5个县区均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区，是全省脱贫攻坚的核心区和主战场，贫困面积大、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是海东脱贫攻坚面对的严峻现实。2015年，全市精准识别贫困村634个，贫困户4.84万户，贫困人口17.57万人，分别占全省的40%、30%、34%。2016年，全市160个贫困村退出、1.17万户4.24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从13%下降到10.1%。2017年，全市216个贫困村退出、1.6万户5.99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到5.8%。2018年，平安区、循化县实现脱贫“摘帽”。全市现有深度贫困乡镇25个，涉及405个行政村（贫困村206个）7.57万户32万人（贫困户1.16万户4.49万人）。

为确保扶贫领域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位，群众利益不受侵害，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为加快全

市脱贫攻坚步伐，如期实现小康保驾护航。2016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扶贫领域问题线索1006件，立案178件，给予党纪处分383人，组织处理773人，移送司法18人。2018年1-9月，共受理扶贫领域问题线索399件，立案5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5人，组织处理127人，移送司法8人。查处的案件87%违纪时间发生在2016年以前，13%发生在2016年之后。

二、开展扶贫监督的做法和成效

（一）主动进位，压实责任。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作为纪检监察重要工作来推进，多次召开纪委会、专题会、推进会，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统筹安排、任务分解、分析研判、工作督办。把扶贫领域专项治理明确在各级党

委(党组)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中,落实到“月抽查、季约谈、半年检查、年终考核”中,压紧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扶贫部门牵头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扶贫行业监管部门厘清职责、主动尽责。

(二)聚焦主业,强化监督。明确工作职责,全面开展扶贫监督。一是摸清线索底数。2016年,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集中查处精准扶贫中损害群众利益案件的通知》,着力查处扶贫领域腐败案件。对十八大以来反映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信访举报线索进行了全面起底、梳理,建立了工作台账。二是开展专项监督。2017年,全面开展“强化监督执纪·护航精准扶贫”专项行动,明确扶贫责任落实、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推进、工作纪律执行五项重点内容,对各级党委政府、扶贫职能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突出监督实效,启动以信息比对、部门监督和微信二维码举报为主要功能的扶贫监督大数据平台,为监督插上了科技的翅膀。三是推动专项治理。2018年3月,创新开展以“查责任、确保惠民政策落地生根,查腐败、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查作风、确保各级干部忠诚履职”为主要内容的扶贫领域“三查三确保”专项行动,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分层分类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四是深化专项治理。2018年9月,启动

专项治理秋冬“百日会战”,确立集中调研督导、集中三级约谈、集中排查问题、集中查处线索、集中法规宣讲、案例集中通报、经验集中总结“七项集中”工作思路,健全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机制,集中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优势力量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形成了强大纪律震慑。

(三)多管齐下,发现问题。一是畅通举报渠道。构建“信、访、网、电、微”“五位一体”信访举报平台,不断拓展问题线索来源。2018年1至9月份,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126件,其中扶贫领域问题线索399件,占信访举报35%。二是开展扶贫督导调研。组成202个市县乡三级纪检监察机关和乡镇扶贫专题调研组,对全市94个乡镇、1500多个村社进行走访督导调研,跟踪督办问题线索,全面掌握基层实情,完成调研报告200余篇,进一步提高了发现问题的精准度。三是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对2016年至2017年受理的扶贫领域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复核失实问题线索,及时查处发现的新问题线索。对2018年上级转办和本级信访案管受理、监督检查发现、职能部门移交、巡视巡察反馈、大数据平台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按程序分流办理。

(四)健全机制,传导压力。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工作台账,健全完善扶贫监督工作月例会制度、问题线索归口管

理制度、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制度、县区问题线索月报制度、典型案例通报曝光等制度,科学分析研判,实行直查直办、跟踪督办、协同办理,全面掌握问题线索反映处置情况、核查办理结果。二是注重压力传导。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委书记主动领办扶贫领域问题线索,跟踪督办问题线索查处情况,实现了全覆盖。抓实监管责任,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和扶贫监督大数据平台作用,对扶贫行业监管部门履责情况进行动态和后台监督。三是严明工作纪律。提出“四要六严禁”扶贫工作纪律,督促基层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以良好的工作作风推动精准扶贫,实现精准脱贫。市县乡层级开展工作约谈,分批分层开展多轮次集中约谈和个别约谈,着力压实脱贫攻坚工作责任。

(五)多措并举,推动整改。一是强化监督检查。结合日常作风纪律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等,开展扶贫领域专项监督检查,采取点穴式抽查、交叉式互查、提级式督查等方式,对各级党组织落实扶贫工作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落实监督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18年,共开展扶贫领域专项监督检查29轮次,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31份,移交问题线索20条,处理14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5人。二是强化专项巡察。创新巡察方式,对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县区提级巡察,对扶

贫项目多、资金量大或群众反映问题多的县区直部门和乡镇开展交叉巡察。2017年以来,先后对乐都、民和、互助县(区)委和部分乡镇、县区直单位党组织开展扶贫专项巡察,累计发现问题3219条,已基本完成整改;移交线索146件,立案20件,给予党纪政务39人,组织处理58人。三是紧盯问题整改。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巡察“后半篇”文章。建立扶贫领域专项监督检查问题台账,通过抄告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等,督促各级党组织、扶贫职能部门扎实开展问题整改,确保巡察成效。

(六)以案促改,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查处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严查细找廉政风险点,抓死角、补漏洞、促整改。针对基层干部违纪问题占比较高的问题,市纪委抽调纪检监察业务骨干成立宣讲组赴6县区开展党纪法规宣讲和警示教育活动,促使基层党员干部知敬畏、明底线。针对乡镇纪委力量薄弱、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市、县区纪委对乡镇纪委监督执纪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开展业务培训、以案代训,推行乡镇纪委跨区域协作办案模式,切实提高乡镇纪委监督执纪水平。加大对扶贫领域典型问题通报曝光频次和力度,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明纪、以儆效尤。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扶贫领域典型案例77批次140起318人,其中市纪委通报5批次44起101

人。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两个责任”存在递减。少数基层党组织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意识树的不牢,管党治党压力向基层延伸不够,特别是未压实到农村党支部这一神经末梢。乡镇党委对农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在抓早抓小、惩治预防、日常监管、教育引导方面办法不多、措施不严,宽松软的问题仍然存在。

(二)脱贫攻坚责任还需压实。少数基层党委政府落实扶贫工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部分乡镇党委政府对党的惠农政策宣传不深入、不细致,对扶贫政策的宣讲面不广,群众对强农惠农政策了解不全面;少数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核把关、资金拨付使用等环节指导不力,还未做到经常监管、规范监管、从严监管。

(三)乡镇纪委执纪能力不足。部分乡镇纪委执纪水平不高、能力不足,核查不深不细、定性不准确、处理不到位等,导致群众对已办结的信访问题因没有达到个人诉求,而一件多投、重复举报、越级举报。个别乡镇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仍然不到位,还存在“零立案”现象。

(四)扶贫信访举报依然较高。扶贫领域信访举报量高、办结率不高、越级上访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

反映村干部违纪违规的信访件和重复件、多头举报件占居较多,有的反映的问题时间跨度长,有的反映的问题过于笼统,给核查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五)基层工作作风有待加强。少数基层干部工作作风不扎实,在扶贫领域审核把关、监督检查中不深入不细致,导致政策执行出现偏差。有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回应不及时,调查不彻底,造成同一问题多次上访、越级上访。个别干部无视纪律规定和上级部署要求,贯彻落实上搞变通、打折扣的问题依然存在。

四、综合分析

为突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现精准监督,从不同层面进行了对比分析。

从问题线索受理来看,一是省级转办较多,县区受理较高。2018年1-9月,中央纪委移交16件,占问题线索总量的3.7%;省纪委移交96件,占总量的22.7%;市纪委受理111件,占总量的26.2%;县区纪委受理198件,占总量的46.8%。二是乐都、民和、化隆问题线索集中。2018年1-9月份,市本级21件,占全市问题线索总量的5%;乐都区140件,占总量的33.1%;平安区14件,占总量的3.3%;民和县108件,占总量的25.5%;互助县50件,占总量的11.8%;化隆县77件,占总量的18.2%;循化县13件,占总量的3.1%。

从案件查办来看,一是问题线索处置量不断上升。2017年问题线索处置量比2016年上升78.4%;2018年1-9月比2016年上升83%,比2017年上升2.6%。二是立案处分人数持续增多。2017年立案、党政纪处分比2016年分别增长53.1%、126.3%;2018年1-9月立案、处分人数比2016年分别增长10.2%、77.6%,比2017年处分人数增长7.1%,立案数基本持平。三是多发易发问题集中。案件涉及领域主要集中在危房改造、精准识别、项目资金、各类补贴、低保医保等方面。其中,危房改造、精准识别、项目资金方面查处问题较为集中,占查处问题总量的61.5%。四是涉案村干部较多。从2018年1-9月份数据看,被处理人员涉及市、县(区)直属部门、乡镇、村,而村干部占比为58.4%。五是违纪违法类型多。失职失责、虚报套取、侵占挪用问题最为突出,滥用职权、摊派收费、优亲厚友等问题紧随其后。失职失责类案件偶有发生,反映出作风问题在扶贫领域依然存在。

从信访持续不断的原因来看,一是少数乡镇在强化调查研究、化解基层矛盾、解决群众问题方面还有差距。二是部分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干部党纪法规意识淡薄,在扶贫及民生项目落实中优亲厚友、暗箱操作,在扶贫资金管理中以权谋私、贪污侵占等问题依然存在。三是村级党务、政务、财务公开不及时,群众对扶贫民生领域政策了解不够;

村“两委”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不会监督、不敢监督的情况依然存在,监督存在“空白点”。四是乡镇一级工作繁杂、人员不足,在调查核实、宣传政策、化解矛盾等方面的精力不足、效果不佳,导致群众信任度降低,造成越级上访、重复上访。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纪委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扶贫工作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强化重点问题线索转办、督办和重点复核,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二)严肃执纪问责。把扶贫民生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从紧从严从快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加大对问题线索的处置力度,对省级转办督办、本级直查直办的问题线索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问题线索销号管理,对重大问题线索进行提级办理和重点复核。加大对项目实施缓慢、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的问责力度,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三)注重协同作战。健全完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加强同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审计、财政等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协作配合工作机

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县区和职能部门限期整改,依纪依规依法严肃查处问题线索,有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四)深化专项巡察。从已经开展的三轮扶贫专项巡察来看,成效明显。要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把准职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开展机动式、“回头看”等多种形式专项巡察,着力在发现问题上下功夫,切实发挥巡察的震慑作用。

(五)强化宣传教育。加大扶贫民生领域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行业主管部门骨干全方位、多层次宣讲,让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干部提升理解掌握、科学运用惠民政策的能力水平,教育引导干部知敬畏、明底线,最大限度减少违纪违规问题发生。督促县乡纪委分层级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报扶贫及民生领域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六)建立长效机制。突出以案促改,结合案件查处中发现的制度缺陷、问题根源,通过下发检查建议书、纪检监察建议书、约谈相关负责人、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例等形式,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责任人及时研判问题,不断改进措施,推动形成制度规范科学、责任明确到人、压力传导到底、工作落实到位的工作局面。

(作者单位:海东市纪委监委)

浅谈群众身边“微腐败”主要特点及对策建议

□ 许西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近年来,乐都区不断加大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各项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但是,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惠农政策的出台和优化,在利益的驱使下,不少基层党员干部越过了红线,基层“微腐败”现象愈演愈烈,不容小视。如何及时掌握基层“微腐败”新动向,精准发力防止“微腐败”现象蔓延滋生,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近日,乐都区纪委监委对群众身边“微腐败”主要特点进行了深入调研、系统分析,着力找准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一、群众身边“微腐败”的主要特点

“微腐败”危害巨大,他损害的是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破坏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从近年来我区查处的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案件来看,农村“微腐败”已成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个工作重点。通过分析归纳,我们认为基层

“微腐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漠视群众、政令不畅。有的基层干部政治纪律性不强,对中央的政策执行不到位,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使中央政策变形走样;从地方或局部利益出发,擅自出台有关规定,损害群众利益。少数基层干部在位不作为、慢作为、怕作为,作风懒散,喜欢串岗、溜岗,上班时间办私事,对群众的办事要求要么拖拉、要么推诿,责任担当意识比较淡薄,基层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如,经查,2017年5月,乐都区碾伯镇滨河路社区督导员纪正宗、支委委员俞健上班时间打麻将。2017年8月,纪正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俞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克扣截留、套取资金。有的乡镇和单位在执行国家惠农政策时缩水走样,落实政策不公开、不公正、不及时、不到位。有的基层干部利用职权便利,克扣、截留、挪用民生资金;有的基层干部采取对上虚报冒领、对下隐瞒实情等手段,直接或变相骗取各项补助资金;有的部门和单位截留专项资金,设立账外账,用于发放奖金和各种补贴;有的

把专项资金转移到下属职能部门,请客送礼,挥霍浪费。如:经查,2017年,乐都区马营乡牙合村牙合社、脑上社、阳坡社各自平均分配三个社共19户贫困户的低保金10.25万元,脑上社村民平均分配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物资,蒲生玉、李春兰履职不力、未及时制止且参与平分。乡党委副书记、包片领导李万锦,分管扶贫副乡长李志强,分管民政副乡长王国莲,民政干事李玉麟,驻村干部马文杰、李洁履职不力,监管不到位。2018年5月,李万锦、李志强、李玉麟、马文杰、李洁、李春兰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王国莲受到警告处分,蒲生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徇私舞弊、侵占“三资”。有些基层干部不能秉公办事,而是凭感情、靠关系办事,吃拿卡要、以权谋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有的在低保资金的发放上,搞亲情救助和贿赂性救助。村务公开在一些村徒有虚名,村干部挥霍集体资金、公款吃喝、随意开支现象程度不同地存在。有的借考察学习之名公款旅游;有的村收入不记账,隐

匿集体收入,从中谋利;有的虚报公用开支,侵占集体资产;有的村干部低价处置集体资产,甚至把集体的资产变到自己或亲属名下。如,经查,2013年5月,碾伯镇后营村村支书李文川、村主任李忠荣、村文书逯登军经村“两委”会议研究决定,组织该村党员、社长等30人以考察学习名义赴外地旅游,违规从村集体资金中人均补助1500元。李文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忠荣、逯登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隐形变异,贪污受贿。有的基层干部利用职权,以侵吞、窃取、骗取等非法手段将集体资金据为己有;有的基层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主动索取群众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其谋取利益,提供方便。在公款吃喝方面,方式更加隐蔽,由过去的宾馆、酒店转移到单位的食堂、乡下农家乐、村干部家;有的将公款吃喝费用纳入会议费用报销等,部分行政村招待费用支出大。如:经查,2010年洒龙村五保户祁中成申请建房,由时任洒龙村村委会主任祁万多垫资22000元为其建房,后祁万多领取祁中成的建房补贴资金27000元,并将5000元补贴资金私自占有;2012年乐都县水务局实施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工程项目征占洒龙村土地时,时任洒龙村村主任祁万多利用协助征地工作组工作的便利,非法占有该村部分村民征地补偿款及复耕费26万余元;授意村文书祁长云共同占有该村村民张某征地补偿款2.5万

元;在征地过程中,祁万多为谋求照顾,送给国土局资源局干部张某部分财物及现金2万元。祁万多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对其涉嫌贪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祁万多授意洒龙村村文书祁长云冒名将长期外出村民张延才的承包地登记在祁长云名下,领取征地补偿款25488元,祁长云涉嫌贪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以权谋私,作风腐化。一些基层党政组织和干部缺乏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行政不作为,推诿扯皮;有的对安全生产、预防事故重视不够,监管不力;少数基层干部利用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捞取好处,以权谋私。有的农村干部在救灾救济物资发放、特困群体救助等工作中处事不公、优亲厚友;少数干部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遵守相关规定,作风腐化,利用职务之

便,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如:经查,2013年,国家扶贫局慰问因山体滑坡遭受灾害的乐都区蒲台乡羊起台村群众时,羊起台村村干部将国家扶贫局发放给部分群众的慰问金2000元收回用于维修村道;2014年,羊起台村退休教师余得荣利用本村低保户余某名义虚报冒领危房改造补助款2.5万元;2015年,村民余某虚报冒领危房改造款2.5万元。上述问题的出现,与申学文、郭存福、侯维雄履职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有直接关系。申学文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郭存福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侯维雄被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被问责,乡政府副乡长李洪玮因另外还有违规办理结婚登记的行为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驻村干部马代杰、民政助理员来辉峰分别受到行政警告处分;乡党委书记周国胜、乡长熊伟、乡纪委书记李永祥、副乡长杨金辉被诫勉谈话。



区教育局对余得荣予以通报批评。

二、群众身边“微腐败”发生的原因

发生在群众身边“微腐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主观、客观方面进行分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自律防线不牢。一些基层干部对政策法规和纪律的学习不够,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认识不到位,政治理论水平欠缺,廉洁自律自觉性不强,法纪意识淡薄,工作规范性不高,心存侥幸,甚至认为“八项规定”精神约束的是领导,反“四风”、反腐败,查的是国家干部,与自己关系不大,偶尔搞点违规的事,没什么大不了的,没有认识到自己作为基层干部代表的是党和政府的形象,放松了对自己能力和素质的要求。一些基层干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不够,在公开工作中搞形式、走过场,使群众对身边的重要事务不知情,逃避群众监督。一些村干部把公权当私器,权钱交易,认为自己帮谁出过力,谁就得来报答;一些村干部利用职权挪用集体资金、贪污受贿、虚报冒领、优亲厚友;一些基层干部却以为钱已经归还、问题交代清楚就可以回家,村干部还可以照当不误;一些基层干部认为法不责众,只要大家有参与,就大胆跟着拿;一些基层干部工作只求结果,不注重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时间一长容易产生腐败,导致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二)制度执行不力。许多群众身边发生的“微腐败”中的基层违纪违法干部,除了自身原因外,与相关

制度没有充分发挥保障作用是分不开的。制度的不完善间接产生腐败,腐败分子一旦找到制度“缺口”,就会投机经营权力而获得暴利,会为谋私利而不择手段地钻制度的空子。有的制度规定过于原则,在实际工作中不易操作;有的制度执行不严,执行中往往“变通”解释,绕开制度的监管,使制度成为维护少数利益体的“护身符”,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拉开干部与群众的距离;一些规章制度虽然建立,但流于形式,贴在墙上、挂在嘴上,制度制定后执行不力。如,有的村干部自认为是村里一把手,代表村集体,村里事情自己说了算,把集体议事规则当儿戏,把财务管理、村务公开当摆设,以假公开甚至不公开来逃避政府和群众的监督。有的制度没有广泛宣传,群众不知道,不了解,不知办事究竟该找哪个部门、按什么程序、需提交什么资料。

(三)监督合力不够。乡镇纪委“三转”仍不到位,大部分乡镇虽然做到了纪委书记专职专用,但仍存在专职不专干现象,抓“主业”精力较少,监督作用发挥不明显,在落实监督职责中方法不多、手段单一,监督检查面狭窄,思路不宽,面上的检查多,深层次的检查少。往往是有音有信才查,偏重于事后惩戒,忽视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监督工作。党内监督存在空白和盲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力度层层递减的问题。同级监督弱化,由于乡镇纪委书记的工资、福利、提拔、重用、组织人

事关系等都在乡镇,跟乡镇的联系要紧密得多,在实际工作中,个别乡镇纪委存在“好人主义”思想,怕得罪干部,怕影响到个人的名利,认为与同志们相处久了,碍于情面,不想监督、不愿监督。另外,由于许多基层站所都实行了条管,编制、工资、福利、考核均不在乡镇,容易出现上级管得着、但不一定看得见,本单位看得见、但管不着的现象,实际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空白”。群众监督软化,多数基层群众,特别是针对发生在自己身边的腐败问题,心存顾忌,觉得没有必要去“惹是生非”,不敢监督、不去监督。

三、解决群众身边“微腐败”的对策建议

为切实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微腐败”,提升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成效的满意度,具体来说,今后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筑牢思想防线。强化乡镇党委“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基层干部队伍尤其是村干部的教育和监管,创新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的方式方法,通过举办廉政警示教育讲座、廉政文化“三下乡”、廉政歌咏比赛、党内法规和廉政知识测试,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旁听国家公职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庭审大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和法治意识,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

办事,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做到警钟长鸣,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建立健全对基层党员干部的廉政谈话提醒机制,及时扯袖子、咬耳朵,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建立长效机制。解决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仅要有动真碰硬的态度、严惩不贷的手段,还要建立起切实管用的长效机制,不断加强机制和制度创新。要建立完善把纪律挺在前、长管长严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机制,通过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及时消除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健全落实“两个责任”专题报告、述责述廉、考核通报制度;完善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公开曝光机制;坚持“一案双查”“责任倒查”等制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制度,不得以两委会议代替村民大会,不得以一把手或几个人代替两委会议,杜绝个别干部独断专行。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引导和督促各乡镇纪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找准自身定位,认真按照“对监督的再监督”的职能定位,突出监督重点,严肃查处扶贫领域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扶贫项目、资金、惠民物资发放、惠民政策落实等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扶贫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作用,在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和部门落实脱贫攻坚各

项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筑牢廉政防线,全程跟进监督,形成高压态势,严把廉政关口,做到廉洁扶贫、阳光扶贫,从源头上杜绝脱贫攻坚领域“微腐败”现象。抽调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针对突出问题跟踪指导乡镇纪委办理重点问题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大政策、重要环节,通过走访核实、包村入户、滚动排查等方式,开展“推磨式”交叉检查,着力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切实提高监督实效。

(四)拓宽监督渠道。要持续加大“微腐败”问题治理力度,畅通区、乡、村三级信访举报渠道,加大涉农涉民生领域问题线索排查力度,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并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在农村基层营造“不敢腐”的氛围。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充分发挥12388信访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和纪委信访室主渠道作用,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各乡镇纪委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通过党员活动室、村务公开栏、手机微信群等平台公开举报电话及个人手机号码,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并对问题线索进行台账化管理。通过采取集中时间下访、机动式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高频次开展下访、走访活动。及时抓好督办督查,对问题反映比较集中或者问题线索较多但查处不力的,深入一线进行督查,有针对性地查办问题。强化部门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会同人

大、司法、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主动出击,深入基层,实现监督全覆盖。

(五)加大惩处力度。持续加大对乡、村问题线索的处置力度,发挥乡镇办案协作作用,在乡、村开展交叉核查,提高查实问题的能力。充分利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加强对扶贫领域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监督,首先立案调查扶贫领域涉嫌犯罪问题,高度关注脱贫攻坚中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纪委监委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做好纪法衔接工作,协调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依法从严从快办理扶贫领域涉嫌犯罪问题,形成强力震慑。持续加大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和通报曝光力度,对专项治理开展以来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的突出问题,一律进行公开通报曝光,坚决斩断伸向扶贫领域的黑手,打通基层反腐败的“最后一公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驾护航。

(作者系乐都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也谈深化乡镇纪委“三转”

□汪清香 李 晶

一个时期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工作中存在职能泛化,职责发散,越位、错位、缺位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2015年十八届中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检机关要深化“三转”,2016年十八届中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检机关要“找准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和十九届中纪委历次全会更是为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指明了方向。

各级纪检机关在推动落实党中央深化“三转”要求的过程中,通过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三转”,把力量集中到主责主业上,努力做到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通过把纪律挺在前面,认真实践“四种形态”,进一步转变纪检工作理念,努力纠正以大案要案论英雄的政绩观,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起来;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把“深化三转”落实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来,强化党内监督,努力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纪检机关存在的职能泛化,职责发散,履职越位、错位、缺位等问题正在得到有效解决。但乡镇纪委“三转”工作仍然

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如何进一步深化乡镇纪委“三转”,做到强化监督有态度,执纪问责有力度,治病救人 有温度,使乡镇纪委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起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而紧迫的课题。

一、强化政治引领,落实主体责任

乡镇纪委能否真正做到专职专责,能否在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办公条件等方面得到充分和全面的保障,主要还是要依靠乡镇党委的大力支持。同时,在乡镇能否全面深入开展好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能否持续有效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主要还是要牵住党委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所以,要进一步强化乡镇党委的主体责任,要加强平时的督促落实,对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全面、细致的进行规范,细化主体责任,加强督查问责,切实保障乡镇纪委实现“三转”。

同时,全面落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的要求,督促基层党员领导干部践行“四个意识”,把“两个维护”落在实际行动上。推动乡镇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突出监督这个第一职责,根据中央、省、市、县(区)委的决策部署,制定监督计划,在党内

政治生活上重点对严守政治纪律、支部三会一课、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等进行监督,严肃各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通过强化党内政治生态的监督,推动日常监督,强化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切实保障和维护群众利益,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同时,通过长期监督,努力形成监督与被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

二、坚持“两个为主”,增强监督效能

坚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县(区)纪委对乡镇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为主的工作机制。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乡镇纪委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乡镇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县(区)纪委报告,乡镇纪委至少每半年向县(区)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县(区)纪委进行述职。同时,要切实提高监督执纪能力水

平,增强监督效能。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解决部分乡镇纪委干部政治意识不强,对纪检工作的政治属性把握不准,组织监督意识淡薄,存在好人主义,不敢动真碰硬,职责虚化、空转等问题。二是强化对乡镇纪检干部的教育培养,解决部分纪检干部纪法知识不熟,调查措施不当,工作流程不清,坚持“以干代训”、“办案指导”“跟班锻炼”、“轮岗交流”、“抽调办案”、“参与巡视巡察”等,建立“多层次、常态化”干部学习机制,实现全员覆盖加油充电,力求扫除纪检干部存在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方面的“盲点”。三是切实发挥乡镇纪委委员作用,真正做到让他们兼而有职,在目前已参照专职纪检干部给予纪检岗位补贴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其身份意识和岗位职责,在乡镇党委任命的同时由县(区)纪委发文确认,并定期组织纪委委员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研讨、办案等,在增强身份意识的同时提高他们的纪检业务能力。针对纪检工作办案有风险和容易得罪人的实际,在选任干部时给予政策和组织关爱,切实激发他们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从长远计,应积极创造条件探索并协调解决乡镇纪检干部人员专职化,实现查审分离。四是积极探索解决乡镇纪委纪检工作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物质保障,实现乡镇纪委硬件设施和装备得到保障,积极推进办案信息化,装备标准化。五是加大乡镇纪检干部交流力度,解决熟人社会监

督难、不敢、不愿监督等监督“乏力”的问题。

三、用好“四种形态”,创新方式方法

乡镇纪委监督的重点主要是基层站所、村级组织的党员干部,属于“小官大贪”、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的毕竟是少数。所以,乡镇纪委的主要精力应是注重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围绕精准扶贫、环保、维护稳定等中心和重点工作,纳入监督计划,监督好基层党员干部在土地征收、“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旧村改造资金管理等方面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及基层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领域不作为、不担当等问题,精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第一种形态的运用,不以大要案论英雄,注重日常监督、注重抓早抓小、注重发现问题。要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创新方式方法,用足用活用好各项职能权限。坚持“以干代训”和“一线指导”相结合,推动落实乡镇交叉检查、约谈交办、重点督查督办、异地交叉办案,深化提级办案、片区协作办案等方式方法,有效提升乡镇纪委监督执纪效能。

四、强化村级监督,探索职能延伸
要强化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及时发现村级组织违纪问题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切实把监督触角延伸至最基层。一是从人员、办公场所、报酬等方面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探索建立从村级运

转经费或其他途径适当解决一部分经费用于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健全完善职责,建立岗位考核、奖励惩处等机制,对其职责权限予以准确定位,同时加以约束。三是将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纳入县(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同时纳入乡镇党委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其干部意识和能力素质,适应新时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政治要求。四是通过监督检查工作实践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履职能力。乡镇纪委在开展监督工作中,要将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纳入其中,对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监督,从最基层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同时在日常监督中定期组织他们参加监督检查工作,可以借鉴集中检查、交叉检查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五是严防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出现“灯下黑”问题,要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日常教育和监督力度,探索建立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办法,及时“清理门户”,保证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同时,结合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监察职能向乡镇村居延伸的实施意见、方案等,逐步建章立制,逐步健全制度体系,明确监察职能,细化工作职责考核办法,推动监察职能责任落实。要加强对监察职能延伸工作的指导、督促,对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增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精准度。

(平安区纪委监委供稿)

今年以来,互助县各级党委、纪委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为主线,明确职责定位,突出主业主责,实字当头,干字为先,聚焦“担当、问责、惩治、改革”持续发力,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传导压力促担当。县委通过定责、压责、考责层层传达责任、传导压力、传递警示,积极构建了可执行、可监督、可问责的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建立了定期报告、廉政约谈、指导提醒、签字背书相结合的分层压责工作机制,县委全委会专题听取各党委(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述职,层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今年以来,县委书记、县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就“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分别约谈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县直单位负责人266人次。

突出重点严问责。坚持挺纪在前,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诫勉谈话、提醒谈话、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不断丰富落实“四种形态”有力举措。重点围绕脱贫攻坚工作、生态环保、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履职不够、作风不严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约谈、追责。目前,县委、县政府、县纪委主要领导和主管扶贫副县长约谈乡镇部门负责人、纪委书记4次118人;对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不力的14名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全县“厕所革命”建设工作滞后的22名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通报曝光扶贫领域典型案例8期15起28人。

重担当 严问责 零容忍 促改革 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惩治腐败零容忍。深化纪律审查协作区制度,将全县19个乡镇划分为7个审查协作区,由县纪委监委分片负责,执纪监督室、审查调查室定向联系,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体研判、分类处置,年内对6件(次)信访举报问题通过联合协作的方式进行了办理。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75人次,以第一种形态处理211人次,占77%;以第二种形态处理47人次,占17%;以第三种形态处理12人次,占4%;以第四种形态处理5

人次,占2%,处置方式更趋科学合理,执纪效果更加明显。规范办理流程,完善查办机制,信访举报工作趋于规范化制度化。今年共受理信访举报件175件(重复件21件),本委受理104件,上级转交办50件。共处置问题线索150条,谈话函询16件,予以了结2件,初核132件,其中立案51件,成案率为38.6%,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4人。

完善机制促改革。围绕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深化“三转”,推进县纪委监委内设机构调整、议事协调机构清理等工作,真正把监督执纪的职责担当起来。严格按照监察体制改革部署,顺利完成人员转隶、机构设置、人员融合等工作,县监察委员会按期挂牌成立。严格审批手续,规范工作流程,全要素适用多种调查措施,在办案实践中促进工作融合、纪法衔接。截至目前,办理留置案件1件,留置5人,解除留置3人。对全县监察对象进行了集中摸底梳理和全面统计,精准确定监察对象6308人,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对547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建立了廉政档案,为开展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工作筑牢了基础。持续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广泛开展专题讲座、网络学习、业务培训等工作。选派7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市、县纪委“以案代训”,组织19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得以提升。

(互助县纪委监委供稿)

化隆县纪委四发力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2019年,化隆县纪委监委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把“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持续运用“四种形态”,全面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在同级监督上常发力。自觉把监督作为分内之事,敢于担当、敢于揭短,注重日常、较真叫板、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约谈批评,形成相互监督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继续探索同级监督新路径,加强对制度制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各单位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随意变通等破坏制度的行为,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升同级监督效能。

在巡察监督上常深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意见》,在总结借鉴前期巡察工作经验和成绩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六大纪律”,统筹安排和灵活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和机动式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着

力发现群众身边的“微腐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在派驻监督上常聚焦。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纪检监察派驻监督工作观摩会精神,借鉴互助县在相关单位打造廉政教育室和廉政文化长廊的经验,将派驻工作嵌入到被监督单位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围绕政治纪律、主体责任、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问题,对焦找准廉政风险薄弱环节,持续开展集中检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施行精准监督,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让“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得到有效发挥。

在扫黑除恶监督执纪上常强化。把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重点来抓,建立完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与涉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同时,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相结合,与司法机关紧密配合,坚决查处涉黑腐败和农村党组织、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涉黑涉恶问题,坚决惩治“村霸”“宗族势力”“家族势力”和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确保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善做善成。

(化隆县纪委监委供稿)



提升村务监委履职能力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能力,明确“三委”职责,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进村务监督有序开展。2019年2月27日上午,瞿县镇召开村监委会主任及村干部培训会,全镇35个村的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文书、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共计140余人参加培训。

会上,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明确了“三委”职责,培训了村级财务监督、“三议一表决”程序、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等知识。围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有关要求,安排了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会议指出当前我镇村党支部、村委会、村监会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如何发挥村监会的作用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强调各村监委会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行使好自己手中的监督权,充分发挥“防护墙”“情报站”“预备队”“连心桥”“广播站”的作用,做到“能监督、会监督、善监督、敢监督”。各监委会主任要做到讲政治,提升理论水平;守规矩,找准角色定位;干实事,切实履职尽责;知敬畏,严格遵纪守法。

会议要求,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是完善村民自治权力运行

的重要环节,是决战脱贫攻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保障。村级监督委员会要主动履职,协助村党支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村级事务的监督,协助上级纪委做好本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等工作,充分发挥在服务脱贫攻坚、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中的监督作用,为地方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保驾护航。

通过本次培训,提升了我镇监委的履职能力,进一步筑牢了村“两委”廉政防线,有效促进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乐都区纪委监委供稿)

送爱心情暖敬老院

值此毛泽东同志“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发表56周年之际,为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和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新风,3月5日上午,海东市纪委监委组织干部职工到海东市平安区敬老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期间,为孤寡老人、残疾人

(下转第46页)



2018年海东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总量大幅下降

2018年,针对全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量持续上升、居高不下的实际,市纪委监委着力在“减存量、遏增量”上想办法、出实招,总量较去年同期(1889件)下降25.6%,实现了连续多年上升后的首次下降。主要做法是:

一是聚焦主业,畅通渠道,把好信访举报“受理关”。紧紧围绕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对信访举报受理范围重新定位,突出主责主业。在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推行受理(不予受理)告知制度,凡举报事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填写《信访举报受理单》予以受理,给举报人“吃下定心丸”,同时说明正常办理期限等事宜,有效防止其越级、重复多头举报;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填写不予受理告知书,讲清“为什么不受理”“到哪里反映”等,积极引导群众用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合理诉求。在充分发挥“信、电、访、网络”四位一体信访举报渠道的基础上,依托精准扶贫监督大数据平台,开通微信二维码举报,为扶贫领域开辟信访举报“绿色通道”,并在全市所有行政村公布市县(区)、乡三级纪委信访举报受理方式,形成了畅通高效的立体化信访举报体系。

二是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开展市、县(区)、乡镇三级领导干部信访问题集中大接访大化解活动,集中时间和精力,摸排化解矛盾

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收到了良好成效。针对农村基层存在的一些重复、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压实基层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政法、信访等部门责任,督促相关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找准问

题症结,有效解决问题。对信访量持续上升的县(区)和乡镇,市县(区)党委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倒逼责任落实。

三是引以为鉴,以点带面,推进以案促改。市县(区)党委和纪委监委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活动,如组织党员干部现场旁听法院庭审、到看守所进行警示教育等,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达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制定出台《海东市典型案例集中通报曝光实施方案》,对2016年以来查出的违纪违法违法案例进行筛选,集中通报典型案例140批次249件657人。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督促其认真整改。2018年,共发出纪律检查(监察)建议书30份。

四是反馈结果,精准答复,力求达到案结事了效果。按照“有举报、有办理、有结果、有反馈”的原则,对已经办结的信访举报,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向实名举报人及时反馈调查及处理结果,有效提升举报人对信访举报工作的满意度,降低了重复访。对群众反映强烈,县(区)、乡镇纪委多次答复群众仍不满意继续反映的信访举报,市纪委在认真阅审相关卷宗后,启动市、县、乡镇三级纪委联合答复机制,向举报人面对面解释说明办理结果和查处情况,促进了息诉罢访。

(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供稿)

市纪委监委开展“心系玉树、抗雪赈灾”募捐活动



马彦江 摄

玉树地震创伤尚未完全平复,再次饱受雪灾摧残。为大力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互帮互助精神,帮助玉树受灾群众尽早渡过难关,3

月6日下午,海东市纪委监委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心系玉树、抗雪赈灾”募捐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援玉树抗雪救灾工

作。在家的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募捐活动,倡议全体干部职工尽己所能,积极捐款,奉献爱心。

雪灾无情人有情,灾区农牧民同胞的生命安全和生活保障时刻牵动着我们的心。募捐活动上,委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带头为雪灾灾区捐款,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响应,纷纷援手,慷慨解囊,踊跃捐款,因工作不能参加募捐活动的同志委托他人代为捐款,将海东纪检监察干部点点爱心汇聚成河,为灾区同胞战胜雪灾献上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此次募捐,共66人参加,共募捐款9300元。

(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供稿)

(上接第44页)

送去了价值4500余元的食用油、面粉、肉等生活必需品,让老人们实实在在感受到关怀和温暖。有的志愿者走进宿舍陪伴老人聊天,了解他们的家庭、身体和生活情况,祝愿老人们健康、快乐、幸福的过好每一天,有的志愿者为老人们打扫宿舍、整理内务,每样都干得认认真真、一

丝不苟。看到重现整洁的墙面、桌面与地面,老人们笑逐颜开,拉着志愿者的手道尽感激之情。

活动结束后,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白秉浩要求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要以志愿服务活动为契机,把尊老爱幼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和发扬光大,在实践中筑牢“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

我幼以及人之幼”的社会责任感,强化奉献意识,传播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营造向上向善、德行天下的良好风尚。志愿者们纷纷表示,今后将以更积极地态度、更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志愿服务活动中去,为营造老有所依、少有所教的和谐社会氛围做出自己的贡献。

(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供稿)

海东市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十注重十提升”业务培训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市委二届六次全会精神,适应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1月21日,海东市纪委监委举行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素质能力“十注重十提升”活动启动仪式暨全员业务培训班开班式。市委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鸟成云书记专门作了指示,市委副书记徐信阁参加启动仪式并提出希望和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瓦世德和市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应邀参加,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潘锋主持会议。

今年以来,海东市纪委监委高度重视全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围绕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监督执纪“铁军”目标,精心制定了以“注重政治建设、提升忠诚履职尽责能力,注重学习培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注重夯实基础、提升基本履职能力,注重高质量发展、提升执纪执法能力”等为主要内容,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员业务培训、“以案促改”和“案件质量评查”等22项专项活动为抓手的《海东市纪检监察干部素质能力十注重

十提升活动方案》,举办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全员业务培训班,是素质能力“十注重十提升”22项专项活动中的第一个活动。为了办好这次培训班,市纪委监委提前谋划,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潘锋同志亲自审定活动方案和培训计划的制定,切实增强了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培训的强度。在课程设置上,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邀请省委讲师团3名讲师重点讲授《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课程;突出主责主业,邀请8位省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重点讲授落实“两个责任”及作风建设、调查审查措施使用规范及安全、案件审理、查纠“四风问题”等课程;为促进纪法衔接、法法贯通,专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佐龙讲授纪法衔接知识;为加强干部自警教育,培训期间,安排组织观看《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题片。在5天的培训时间里,各

县(区)纪委监委业务骨干,市委巡察办负责同志,市纪委监委各部室、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近200名纪检监察干部将接受14个专题讲座的培训学习。

通过这次培训,将进一步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和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握用法治思维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干部自身“免疫力”,坚决防止灯下黑,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为深入实施省委“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总体部署,实现海东在兰西城市群节点崛起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市纪委监委组织部供稿)



紧扣“444”工作举措 着力推进纪检监察宣传实现新提升

1月25日下午,海东市纪委监委召开纪检监察宣传工作会议,总结2018年度全市纪检监察宣传工作,对2019年纪检监察宣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认为,2018年,全市纪检监察宣传工作坚持融入全市宣传大格局,在充分利用“两网两媒一平台”基础上,借势借力中央和省垣媒体,创新拓展廉洁文化载体。利用党报、党刊等媒体资源,在重要时段、重点版面刊发稿件242篇,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党风廉政新闻宣传工作通报中名列第一。通过创办《海东纪检监察》季刊,举办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巡回演出活动等开展了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传统媒体新闻报道实现新突破,新型媒体运用取得新实效,廉政宣传教育迈出新举措,廉洁文化建设呈现新气象,在全市营造了风清气正良好舆论氛围。

会议强调,做好纪检监察宣传工作,一定要融入全市宣传大格局中,寻找恰当的切入点,实现纪检监察宣传效果最大化。一要把握政治导向。纪委监委都是政治机关,做好纪检监察宣传工作,要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二要提升宣传理念。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新形势下,做好宣传,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和推进工作,是我们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干部群众关心、理解、参与、支持纪检监察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树立纪检监察新形象的客观需要。三要明确职责定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起到“鼓”与“呼”的作用,这是纪检监察宣传工作的生命线。

会议要求,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宣传工作要全面贯彻省纪委三

次全会和市纪委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聚焦中心、强化协作,丰富载体、创新形式,着力在规范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功夫,传播好海东纪检监察声音,讲好海东廉政故事,打造海东廉洁文化品牌。以构建纪检监察系统“大宣传”格局为目标,紧扣“444”总体部署,切实抓好十二项具体工作:一要强化“四个着力”,精准有序推进。着力推进新闻宣传实现新提升、推进警示教育工作、强化廉洁文化建设、提升新型媒体宣传。二要健全“四项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宣传统一管理机制、建立整体联动机制、建立宣传队伍组建机制、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三要提升“工作四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务必高度重视,让“领导力”更务实;践行群众路线,让宣传“脚力”更有劲;善于集思广益,让宣传“脑力”更统筹;紧紧围绕中心,让宣传“笔力”更锋锐。

会议对2018年全市纪检监察新闻宣传报道情况进行通报,并对2018年度纪检监察重点课题调研活动中的优秀调研文章作者进行了表彰。市纪委各常委、监委委员,各县区纪委书记,市委巡察办主任,市纪委监委各部室负责人,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会议。

(市纪委监委宣传部供稿)



约谈压责任 谈话促落实

——海东市纪委监委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约谈

2月2日,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潘锋和市政府副市长马统邦对“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完成率较低的民和县、化隆县、互助县、循化县、乐都区5县(区)党政“一把手”进行工作约谈和警示约谈,其中,对截至1月30日清理整治工作完成率靠后的循化县、乐都区党政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清理整治完成率较低的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党政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并根据市政府统计反馈和近期督查情况,就进一步加快清理整治进度提出了工作要求。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补齐短板。要正视差距,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推进落实清理整治工作作为践行“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对党绝对忠诚的现实检验,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不遮掩、不回避,拿出硬措施,力争在短时间内把差距追上、补上。二是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加快进度。要牢固树立问题导向,认真对照查摆“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中的不足和薄弱环节,找准清理整治工作推进缓慢的主要原因和关键因素,进一步压实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工作责任,对核定的“大棚房”问题要一件一件明确具体整治责任人,一项一项抓好整改落实,并建立工作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清理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疑难问题,加大协调配合和信息互通力度,扩大宣传教育面,凝聚起“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的工作合力,全面提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同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严肃问责。清理整治工作时间紧、任

务重,各县(区)要在扎实推进清理整治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和监督执纪力度,对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度滞后、不作为、乱作为及瞒报、虚报等问题,进行严肃问责。对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及村干部违规参与“大棚房”建设,充当“保护伞”,干扰、阻挠清理整治工作以及背后的“关系网”,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力助推清理整治工作。

会后,被约谈县(区)党政负责同志一致表示,将切实提高认识、正视差距、强化措施、全面赶上,确保按期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市纪委监委党风室供稿)



不收现金收股权 聪明反被聪明误

——深圳市发改委原处长李镭违纪违法案剖析

“被告人李镭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2018年6月,听到法庭的庄严宣判,深圳市发改委能源与循环经济处原处长李镭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眼里所谓“小的违纪行为”最后会酿成锒铛入狱的恶果。

近年来,行受贿手段不断翻新,双方往往采取自认为更隐蔽、更不着痕迹的方式进行权钱交易。李镭便是自作聪明地用“一手批扶持资

金、一手购买原始股”的新型职务犯罪手法,一次又一次地试探纪律和法律的“底线”。

多重光环加持心理逐渐失衡

“高校教师”“名校研会主席”“证券公司投资人”,进入公务员队伍前,李镭辗转于高校、知名医药公司和证券公司投行部,成长历程可谓顺风顺水。进入公务员队伍后,他成为系统内既懂金融又掌握高科技行业发展走向的复合型人才,为深

圳赢得过多项国家级荣誉。有人曾评价道:“李镭看企业看项目眼光毒辣,一个初创期公司有没有发展前景,其判断甚至比专业投资机构更准确。”

如果把个人的专长用在干好本职工作上,李镭本可以有更大的作为,但随着职务不断升迁,他的“心理失衡”也越来越严重。“收入相比平时接触到的金融、高新企业的中高层、骨干有一定差距,加上‘八项规定’后,车补、出差标准等大幅降低,接待费用取消,而作为处长又与同级别非领导职务待遇完全一样,觉得付出与回报不成比例。”李镭在自己的忏悔录中写道。

理想信念一旦动摇,纪律防线失守是迟早的事。个人笔记本电脑中几乎全是跟投资有关的资料,党的政治理论资料却不见踪影;谈话中提到投资立刻眉飞色舞,谈到政治学习就语焉不详;对于有实力的企业极为热情,亲自指导项目申报,对于不感兴趣的企业态度不冷不



热,企业人员想跟他见一面都难;党的十八大之后,多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甘于被“围猎”,接受私人老板旅游资助……李镭沉迷于自己业务能力强、身价高、人缘好的假象中,逐渐丧失底线,开始滑向犯罪的深渊。

拒收红包礼金意在公司股权

身处关键部门,手握巨额的企业扶持资金,李镭曾经不无骄傲地宣称“自己从未向企业索贿,拒收企业为感谢自己送的现金、购物卡超过30次,金额累计超过400万元”。的确,据部分行贿人反映,李镭一开始对于礼金红包,甚至贵重礼品大都拒绝,给人造成正直清廉的假象,但接触久了才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李镭不是不爱财,其觊觎的是利益更大的股权。

早在2005年至2009年,作为深圳市发改委负责项目审批的承办人,李镭便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告知项目申报信息、协调项目申报等方式,帮助某医疗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报产业化资助项目,助其获得政府无偿扶持资金2000多万元。事后,自认为“高智商”的李镭主动向该企业董事长梁某提出购买公司原始股的要求。为了表示感谢以及希望继续得到项目申报方面的支持,2009年下半年,梁某以每股5元的价格向其出让1万股原始股。随后该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待股票解禁后,李镭通过将该股票套现获

利122万元。

第一次尝到了认购原始股获利的甜头后,李镭驾轻就熟地建立起一套自己以权换钱的模式。此后,他先后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某科技公司、某环保公司向深圳市发改委成功申报政府扶持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分别获得政府股权投资或产业扶持资金7500多万元和2700多万元。事后,他从某科技公司以1.5元每股的价格购入50万股原始股,从某环保公司收受干股50万股。据核算,李镭从这两笔股权交易中获利高达550万元。

精心设计代持订立攻守同盟

“对廉洁自律的认识停留在‘不收钱、不送钱、不收大额购物卡,就没大事’上。对于十八大后的很多新规定,我实际上根本不清楚,以至于在接受组织调查后,都不认为自己购买公司原始股已构成违纪违法行为。”李镭的自白显示出他对党纪国法的无知,但他之所以敢三番五次通过认购原始股的方式获利,更大的原因在于自以为“天衣无缝”地精心设计了一条“生财之道”。

在向某医疗公司提出购买原始股的要求时,李镭是以其妻子名义签订的原始股委托持股协议;在认购某科技公司原始股时,李镭也是通过关联人将认购款转账到公司指定账户,并以关联人的名义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在收受某环保公司赠送的干股中,李镭又是要求该公

司股东代持并确认了相关事宜。无论是口头约定行贿人代持,还是通过家属或朋友代持,李镭看中的都是非上市公司原始股比较隐蔽,难以从公共渠道发现关联的特性。

除了精心设计股权代持,李镭还企图与行贿方建立攻守同盟。由于双方都清楚认购原始股难以查明的特点,2017年11月,李镭和行贿人在接受调查伊始都守口如瓶,仅交代收送过过节礼金红包、烟酒礼品、购物消费卡等“四风”问题,对股权一事只字不提,加之个别股权投资时间较早、投资协议等关键证据取证较难,导致案件的进展一度不太顺利。经过一个多月的鏖战,办案人员终于找到股权投资协议这一关键证据,并突破多名股权行贿人,打造了李镭收受股权贿赂的完整证据链条,将一干人等绳之于法。



关于四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意识,坚决遏制酒后驾车等违纪违法行为,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现将我市查处的4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平安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师马永刚醉酒驾车问题。2017年12月6日,马永刚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查获。2018年9月,马永刚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被行政处罚。

2.民和县城乡供水公司工作人员李玉崇酒后驾车问题。2018年2月6日,李玉崇饮酒后在民和县川垣大道王府花园处行驶被公安机关查获。2018年5月,李玉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行政处罚。

3.互助县林川乡咎扎小学教师李吉发醉酒驾车问题。2018年11月,李吉发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2018年12月,李吉发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被行政处罚。

4.互助县东沟乡中心学校教师席得录醉酒驾车问题。2018年3月,席得录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致使发生交通事故,被公安机关查获。2018年5月席得录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被行政处罚。

上述典型案例的涉案人员中,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也有国有企业员工,都因纪法意识淡薄、心存侥幸、以身试法,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安全隐患,危害了社会安全,损害了党的形象,造成了不良影响,受到了党纪政务处分和行政处罚。

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酒驾、醉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单位、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从上述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坚决做到“喝酒不驾车,驾车不喝酒”,树立良好的党员干部形象;要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社会公德,严防此类问题的发生。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坚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预防,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作风纪律监督检查,尤其加大对酒驾、醉驾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一起。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党员干部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依法查处,一经发现绝不姑息,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新春佳节保驾护航。

(市纪委监委党风室供稿)

反腐倡廉放光芒(贤考)

刘玉春

十九大精神指航向,反腐倡廉放光芒
党风正气树形象,为民务实讲清廉

八项规定要牢记,筑牢反腐新思想
做官要为民做主,实事求是办事情

“四风”问题要根除,两袖清风民拥护
形式主义要铲除,当好人民的好公仆

作风建设要强硬,歪风邪气不能有
法律法规要牢记,遵纪守法为人民

反腐倡廉记心中,和谐社会聚民心
改革开放国富强,政策惠民振人心

反腐倡廉系民心,真抓实干为人民
照镜穿衣端作风,为民排忧解难

反腐倡廉行动好,各行各业要牢记
为民服务要热情,人民群众喜开颜

如今干部作风良,吃拿卡要云雾散
坚定信念作风转,一心为民办实事

(作者单位:互助县南门峡镇干部)

夜宿延安城

这个夜晚,宝塔山的月亮好大好圆
所有的道路都通向月光的寓所
洒满怀旧的碎片
我轻轻拨开清凉山的夜幕
和雾岚,沿着祖父们留下的背影
寻找一支红星闪闪的队伍
黄土依旧,那些青砖木格窗的窑洞
若隐若现。枣园的灯笼
缓缓启明。一扇红星照耀中国的窑洞里
走出一个硕大的背影
一个崭新的天地向所有的中国人招手

南泥湾

带血的翅膀
黄昏时分轻轻张开
纺车编制一缕缕炊烟
轮起的锄头
敲打大地的鼓面

那些穿着草鞋和补丁衣服的军人
苦难的长子,历史的宠儿
一手拿枪,一手扛锄
耕植的粮食
喂养了一个民族的骨气

安塞腰鼓

我想借助诗仙李白的胆量
用一千种想像
撮一把延安的黄土
愿做我一生的口粮

苍茫的大地上
有一千种鼓声,像直逼壶口的黄河
仰望羊肚子手巾红腰带的汉子
一千种响器在黄河的胸膛里轰响

从活生生的牛皮到震天的疯狂
一个多么痛苦的过程

诗三首

李明华

九曲十八弯的长途跋涉
只为积蓄奔流和新生的力量

敲击者,层层拨开黑暗和云雾苍茫
头顶上,一条条飘动的红腰带
多像一群大鸟,在白净的空中
展翅翱翔

请不要问我一年里的悲喜迷茫
鼓声,是最直接的语言
一千种鼓声,一千种想像
一千种想像,一千种梦想

(作者:海东市作家协会主席)

廉洁之花

马索里么

高原之春
在人心处处留情
那一朵盛开于春光下的花呦
让土地忽然变得慈悲起来

我在化隆大地
看见赤色的红旗
看见麦色的赤子
看见蓝色的梦想
那是亿万人民高呼的名字
——中国梦

中国梦里有人民的心愿
有人民始终期盼的盛世
有人民彼此可慰的言语
那里干净如蓝天
纯洁如银河
宽广如大海
我一直顾盼的花呀
你被赋予新的名字
——廉洁

你是人民的希望
你是公仆的底线
你是国家的生命

来吧,来到历史的橱窗前
这里有一钱太守的坦荡

有杖妻拒贿的决绝
有立檄拒礼的从容
有沙丘归魂的浩气
有雪域升天的赤忱
来吧,古人和来者在呼唤
来吧,雪山和草原需要廉洁之花
江河和田野需要廉洁之花
那煌煌民心更需要廉洁之花

天不藏奸
地不纳垢
天地之间养浩然之气
民心至上扬公正公平
人间正道自有廉洁之花盛开
吹得香气满乾坤
(作者单位:化隆县一中)

五千年的光辉历史中，优秀的人物屡见不鲜，每个优秀的历史人物都闪耀着自己优秀的光辉。“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学史用典，不仅可以汲取古人政治智慧，而且还可以涵养现代人浩然正气。

洪武三十一年(1398)，明帝国送走了它的缔造者——朱元璋，这对于帝国而言，是一个不小的损失。但也就在同一年，浙江钱塘县(现属杭州市)的一个普通家庭诞生了一个帝国未来的拯救者。这就是我们今天所介绍的于谦。于谦，字廷益，与岳飞、张苍水并称“西湖三杰”。他为官清廉，关心百姓，不畏强暴，刚正不阿。著有《于忠肃集》。

于谦居官三十五年，一直兢兢业业，不贪私利，将一世清白留在了人间，深为后人称颂。正统年间，王振已经掌权，他这个人属于雁过拔毛型的，地方官进京报告情况，多多少少都会带点东西，即使是些日常用品，王振也来者不拒。可是于谦却大不相同，他是巡抚，权力很大，却能够做到不贪一针一线。不但自己不贪，也不让别人贪。一个贪，一个不贪，矛盾就此产生了。于是正统六年，一直看于谦不顺眼的王振找了个借口，把这位巡抚关了起来，但是王振没有想到于谦的威望特别高，无奈之下就把于谦给释放了。曾经有人劝于谦多少送点东西做人情，对于这样的劝解，于谦做了一首诗来回答：“绢帕蘑菇及线香，本资民用反为殃。清风两袖朝天去，免得

于谦

两袖清风朝天去
免得闾阎话短长

王少睿

闾阎话短长!”成语两袖清风正来源于此，也成为于谦一生的写照。

正统十四年，蒙古瓦剌部围攻北京，在国家危难之际，他任兵部尚书，主持军事，成为“救时宰相”，力挽狂澜，保卫京城和大明的半壁江山，拯救了无数平民百姓的生命。天顺元年，“守门之变”后被害。

于谦被杀之后，按理应该抄家，可当抄家的官员到于谦家里时，才发现这是一项十分容易完成的工

作，因为于谦家里什么也没有，除了生活必需品外，根本就没有多余的钱。抄家的官员万没料到，一个从一品的大官家里竟然如此穷困，他们不甘心，到处翻箱倒柜，希望能够找出于谦贪污的证据。

不久之后，他们终于发现于谦家中有一间房子门锁森严，无人进出，大为兴奋，认定这是藏匿财宝的地方，便打开了门。房子里没有金银财宝，只陈设着两样东西——蟒袍和宝剑。这是朱祁钰为表彰于谦的功绩，特意赏赐给他的，于谦奉命收下，却把它们锁了起来，从未拿去示人以显荣耀。

抄家的人最终收敛了自己一贯嚣张的态度，安静地离开了于谦的家，因为他们眼见的一切都明白无疑地告诉了他们：这个被他们抄家的对象，是一个人品高尚的人，是一个了不起的人。

于谦，从一个孤灯下苦读的学子成长为国家的栋梁。他身居高位，却清廉正直，在他几十年的官场生涯中没有贪过污、受过贿，虽然生活并不宽裕，却从未滥用手中的权力，在贫寒中始终坚持着自己的操守。他是光明磊落地走完自己一生的。

于谦他的伟大不需要任何人去肯定，也不需要任何证明，因为他的一生就如同他的那首诗一样，坦坦荡荡，可与日月同辉。石灰吟：千锤百炼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这正是他一生的写照。

(作者单位：乐都区纪委监委)

我们共同的名字——纪检人

张 丽

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取决于这个国家的治理水平，一个民族的兴旺发达，取决于这个民族的顽强毅力，一个家庭的和谐稳定，取决于这个家庭成员的相互理解，而一份纪检工作的完成，取决于每一名纪检干部的不懈努力，这种不懈努力的动力来源于党章赋予的职责。作为一名年轻的纪检干部，从初出茅庐到磨砺成长，再从“打铁的人”到“铁打的人”，这一路充满荆棘的道路，我深刻体会到了一名纪检人所担负的神圣使命和责任，以及这份使命和责任带给我的自豪感和荣誉感。

2012年11月，我正式加入了纪检干部队伍，虽说成为了一名基层纪检干部，但那时的我，没有真正意识到纪检工作的重要性，更没有意识到一名纪检干部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只觉得作为乡镇党委秘书兼任纪委委员是理所当然，每个月享受220元的纪检津贴也是领导对我工作的认可和照顾，而实际工作中并没有把过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纪委工作上。

2014年7月，我从乡镇调入区纪委，从原来的综合性岗位转入单

一的纪检工作岗位，在领导的指导和同事的帮助下，我很快熟悉了纪检工作，也逐渐认识到了纪检工作的重要性，我把所有精力全部投入到这份新的工作中，每天用“进步一点点、跨越一小步”来鞭策自己，虽然每天负责的主要工作是办公室日常和起草各类文件材料，但是我把每一件事情、每一项任务都当成最重要的工作来完成。因为我深知每一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都离不开各科室干部的相互配合，我相信我的努力和认真会为整个单位作出一份小小的贡献。

在工作中，我渐渐体会和感悟到了一名纪检工作者的责任和担当，深刻理解了《党章》赋予每一名纪检人的神圣职责。

有段时间，网络上流行着这样一组图片：

这组图片虽然是工作之余的娱乐图片，但我们不得不承认它基本概括了我们纪检人的工作和生活，说出了我们的心声。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过：“是否具有担当精神，是否能够忠诚履责、尽心尽责、勇于担责，是检验每一名党员干部身上是否真正体现了共产

人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方面。”我们纪检人更应该始终以敢于作为、敢于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做好每一项工作，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

大家有没有听说过纪检干部马维华的先进事迹。

他是甘肃省临夏县尹集镇纪委书记，在一次扑救山火中，为了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冲在火灾第一线，年仅41岁的他牺牲在了火灾现场。

尹集镇桌子山着火的那天，正在三楼办公的马书记第一时间组织干部、群众火速赶到现场，扑救火灾。几个小时的扑救后，火是熄灭了，可是谁也没注意到马书记却倒下了。

他的生命时钟，最终定格在这一刻。医院诊断为，剧烈运动心肌梗缺血诱发心肌梗塞去世。

他的葬礼来了近三千群众，有的乡亲走了三个小时山路，只为送他最后一程。人们的低泣和泪水，见证了马维华工作20年来对群众的深情厚谊。马维华生前并没有做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但是他把人民群众当成了自己的衣食父母，对群众的事情一帮到底，他常说：“纪检

干部就要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他做到了。

马维华走得匆匆。对父母,他来不及尽孝;对妻女,他来不及弥补;对这方他深爱的土地和人民,他来不及告别。

这就是纪检人,一名优秀的、值得大家学习的纪检人。

我们的纪检工作没有轰轰烈烈的事迹,也不会身处惊心动魄的险境,我们虽然平凡,但我们绝不甘于平庸,恰恰相反,我们由衷的为我们是一名纪检干部而感到骄傲和自豪。因为,只要有我们的存在就决不容许腐败分子侵蚀共和国长治久安大厦的基石,只要有我们的存在,就

决不容许党纪国法的尊严遭到践踏,因为我们有共同的责任,更有一个共同的名字——纪检人。

曾经有人问我:“小张啊,你还年轻,为什么要去纪委工作,纪委是个得罪人的单位,以后路会难走啊”。可是大家想过没有,如果人人都不愿意来纪委工作,谁来维护党的章程,谁来捍卫党纪国法、又有谁来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正因为年轻,正因为责任和担当,正因为使命不容辜负,我们才选择纪检机关,既然选择了,就应该尽职尽责,担负起党章赋予的职责,做好党的忠诚卫士。

岁月公平的碾过每一个人,有

些人面目全非,也总有人会从泥泞中站起来,不仅因为坚强,更因为身上的责任和担当,将来某天回望人生走过的道路,只有那些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纪检人,才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我相信:只要我们在各自的岗位上扎扎实实做事、踏踏实实做人,不仅是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无尽可能力量源泉,更能让我们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工作上专心致志、有所作为。请每一名纪检干部记住,我们肩负的责任和使命,要无愧于我们的名字——纪检人。

(作者单位:平安区纪委监委)



吃错药了!

平安区纪委监委

